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汽车整车制造业息息相关，汽车的市场需求情况影响着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的发展。而汽车的市场需求情况又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购买力紧密联系。

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乘用车的需求日益增长，近年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商用车产销量增速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

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正增长的趋势，但是商用车市场不容乐观，对汽车整车制造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引发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的结构性调整和整合。

针对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根据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合理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研发新的产品，如高铁、船舶用齿轮、轴类锻件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为特种钢材，国内特种钢材供应量充足，自2012年以来，特钢价格呈逐年下跌的趋势，有利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但是如果特钢价格在短期内迅速下跌，或持续上涨，将可能造成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影响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

针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常用原材料备货制度，原材料库存量一般可满足公司一个月的生产需求，以保证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和平滑采购价格的需要。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母公司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038,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1-4月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子公司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293,认定资格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1-4月所得税减按15%计征。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5,825.54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7%和82.42%,2015年4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36.49万元。若未来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实行的是以销定产,公司库存商品都有订单或计划,但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预测、生产调度和存货管理,减少存货跌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3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3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5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0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3
六、同业竞争.....	114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174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1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93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7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208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锋传动、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汇锋轴齿、汇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
温岭精锻	指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锻造	指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之前身，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
莱芜创投	指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春秋晋文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齐桓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楚庄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仑南海	指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莱芜金汇	指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汇经贸	指	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楔横轧	指	一种金属材料成型新工艺，其工作原理是：楔横轧机中两个装有楔形模具的轧辊以相同的方向旋转，带动加热料坯反方向旋转，加热料坯在楔形孔型的作用下轧成阶梯轴，其主要变形是径向压缩和轴向延伸，轧辊每旋转一周生产一件或数对产品。

奥氏体转化	指	加热工件，当温度达到共析温度以上时，使常温下的铁素体和渗碳体转变回奥氏体。
HRC	指	洛氏硬度，采用 150Kg 载荷和 120° 金刚石锥压入器求得的硬度，用于硬度极高的材料。
20CrMnTiH	指	性能良好的渗碳钢，淬透性较高，经渗碳淬火后具有硬而耐磨的表面与坚韧的心部，具有较高的低温冲击韧性，焊接性中等，正火后可切削性良好。
40Cr	指	机械制造业使用最广泛的钢之一，调质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良好的低温冲击韧性和低的缺口敏感性。经淬火及中温回火后用于制造承受高负荷、冲击及中等速度工作的零件。
22CrMo	指	淬透性较高，无回火脆性，焊接性好，形成冷裂的倾向很小，可切削性及冷应变塑性良好。一般在调质或渗碳淬火状态下使用，用于制造在非腐蚀性介质及工作温度低于 250℃、含有氮氢混合物的介质中工作的高压管及各种紧固件、较高级的渗碳零件。
压缩比	指	楔横轧轧件最大直径与最小直径之比。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五大类。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大正海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Hui FengTransmiss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启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5,625万元人民币

住 所：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组织机构代码：78614534-X

营业执照：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200228034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事会秘书：李政旭

电 话：0634-6905180

传 真：0634-6496395

电子邮箱：qingdaolzx@sina.com

邮编：271103

互联网地址：<http://www.sdhfcd.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轴坯加工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6,25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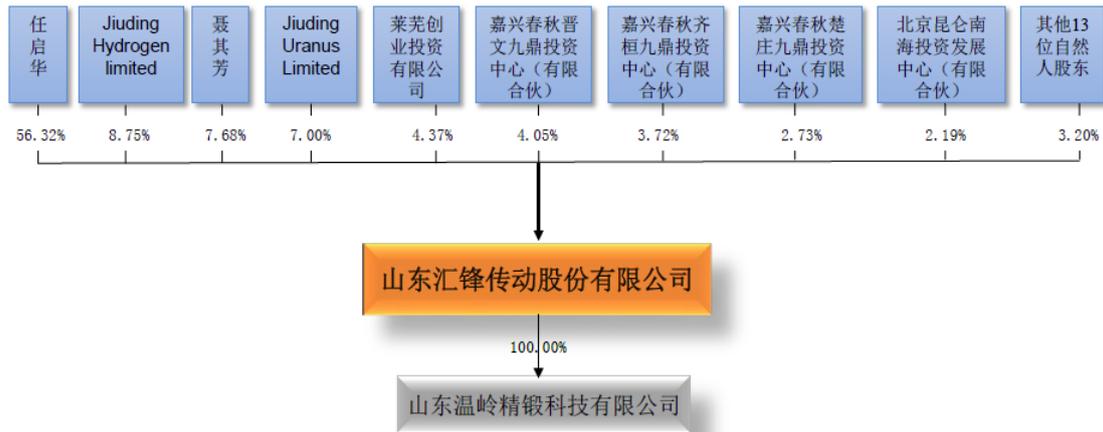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汇锋轴齿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 否存在 质押
1	任启华	88,000,000	56.32	自然人	否
2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13,666,667	8.75	法人	否
3	聂其芳	12,000,000	7.68	自然人	否
4	Jiuding Uranus Limited	10,933,333	7.00	法人	否
5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333	4.37	法人	否
6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20,833	4.05	法人	否
7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8,333	3.72	法人	否
8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0,834	2.73	法人	否
9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16,667	2.19	法人	否
10	邹淑琴	2,510,000	1.61	自然人	否
合计		153,760,000	98.42		

1、股东基本情况

(1) 任启华

任启华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在莱钢炼钢厂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莱芜电大学习；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在莱芜市钢城区老龄委、凌云物资总公司工作；2000年1月创办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系一家根据《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510407，注册地址为1225 Prince's BLDG, 10 Chater RD, Central, Hong Kong。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为Hata Tomoe（日本护照：TG022574），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Gortya Investments (H.k.) Limited（国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4月1日更名。根据香港登记署商业记录，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53057727-000-09-11-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中国大陆基金备案手续。

(3) 聂其芳

聂其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莱芜钢铁总厂工作；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无业；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Jiuding Uranus Limited

Jiuding Uranus Limited 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系一家根据《公司条

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13668，注册地址为 Level 43, AL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根据香港登记署商业记录，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3075729-000-10-11-1。Jiuding Uranus Limited 由股东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全资持有，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出资情况如下：

Limited Partner	Contribution USD	Share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0,000,000.00	8.09%
Auda Asia II L.P.	10,000,000.00	8.09%
Brave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0.00	8.09%
Enspire Venture Ltd	10,000,000.00	8.09%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L.P.	4,000,000.00	3.24%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	3,600,000.00	2.91%
Vertex Asia Growth Ltd	20,000,000.00	16.18%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Fonds 2001 GmbH	12,468,750.00	10.09%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781,250.00	1.44%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GmbH	750,000.00	0.61%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P	11,000,000.00	8.90%
Partners Group Access 230 L.P.	15,000,000.00	12.14%
Squadron Emerging Asia Fund L.P.	15,000,000.00	12.14%
Total	123,600,000.00	100.00%

Jiuding Uranus Limited 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中国大陆基金备案手续。

（5）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371200200023396，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莱芜市龙潭东大街 29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尊富，经

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莱芜创投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40.00
吴俊庆	1,200.00	13.33
翟君	1,200.00	13.33
任启华	600.00	6.67
魏丕忠	600.00	6.67
李敬茂	600.00	6.67
亓俊峰	600.00	6.67
许长新	600.00	6.67
合计	9,000.00	100.00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2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鲁发改创备[2009]167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通知》，对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6）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合伙期限至2016年5月10日，注册号：330400000015584，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5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春秋晋文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70
2	安涛	1,000.00	1.40

3	北京嘉俪酒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0
4	蔡锦山	1,000.00	1.40
5	仇瑜峰	1,000.00	1.40
6	杜跃平	1,000.00	1.40
7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0
8	郎一亮	1,000.00	1.40
9	李家平	1,000.00	1.40
10	刘明华	1,000.00	1.40
11	马学军	1,000.00	1.40
12	任杰	1,000.00	1.40
13	任幼浦	1,000.00	1.40
14	沈培今	1,000.00	1.40
15	苏州赫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40
16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0
17	王亮	1,000.00	1.40
18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0
19	徐冰妍	1,000.00	1.40
20	徐鸿胜	1,000.00	1.40
21	俞岗	1,000.00	1.40
22	郑卫平	1,000.00	1.40
23	刘永才	1,100.00	1.54
24	叶胜亮	1,200.00	1.68
25	曹晓玲	1,400.00	1.96
26	徐雪莉	1,500.00	2.10
27	张修建	1,600.00	2.24

28	高明	2,000.00	2.80
29	李健	2,000.00	2.80
30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	4.48
31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6.99
32	蔡昌贤	6,000.00	8.39
3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6.78
34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8.18
	合计	71,500.00	100.00

该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048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该基金于2014年3月2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7）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5月18日，合伙期限至2016年5月17日，注册号：330400000015621，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10-2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春秋齐桓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76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	22.19
3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9.0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04
5	北京惠城金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4
6	成都市科尔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52
7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2
8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2
9	曾挺	3,000.00	4.56
10	徐惠民	1,000.00	1.52
11	戚爽	2,000.00	3.04
12	金旭	1,200.00	1.82
13	任伟	1,000.00	1.52
14	李树	1,000.00	1.52
15	季利仁	1,000.00	1.52
16	刘继民	3,000.00	4.56
17	王雁红	2,000.00	3.04
18	纪序	1,000.00	1.52
19	岳海涛	1,000.00	1.52
20	胡泽昕	1,000.00	1.52
21	张鹤馨	2,000.00	3.04
22	冯泽华	1,000.00	1.52
23	朱炬榛	1,000.00	1.52
	合计	65,800.00	100.00

该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048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该基金于2014年3月2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8)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注册号：330400000015728，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5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春秋楚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4
2	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35.34
3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87
4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12
5	金石投资有限合伙	10,000.00	20.79
6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8
7	付明	2,000.00	4.16
8	孙怀庆	2,000.00	4.16
9	王秀春	1,100.00	2.29
10	李睿	1,000.00	2.08
11	袁鸿桂	2,000.00	2.08
	合计	48,100.00	100.00

该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48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该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9)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合伙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11010501325955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5 号楼 7 层 83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略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昆仑南海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正略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6
2	庄明	1,000.00	98.04
	合计	1,020.00	100.00

该基金管理人北京正略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基金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北京正略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基金将于管理人登记证书办理完毕后，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0) 邹淑琴

邹淑琴女士，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昆仑南海、莱芜创投与公司之间的特殊合同安排

(1) 《增资合同》

2011 年 6 月 28 日，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昆仑南海、莱芜创投（甲方）分别与汇锋轴齿（乙方）、任启华、聂其芳（丙方）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春秋晋文以人民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1,850 万元，其中 5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春秋齐桓增资 1,700 万元，其中 5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春秋楚庄增资 1,250 万元，其中 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昆仑南海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莱芜创投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Jiuding Uranus Limited 以美元形式向公司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 9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以美元形式向公司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1 年 6 月 28 日，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昆仑南海、莱芜创投（甲方）分别与汇锋轴齿（乙方）、任启华、聂其芳（丙方）签署《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业绩承诺

乙方和丙方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乙方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当乙方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 92%时，启动业绩补偿条款。

②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以股权（即注册资本）作为支付方式，由乙方用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单独转增股权，甲方获得的补偿股权，在甲方各投资主体之间按持股比例分配

③退出安排

如果乙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或者乙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

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④特别条款

前述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丙方承诺，无论乙方是否上市，仍对本合同经营业绩的条款履行所有义务。

(3) 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14年12月，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昆仑南海、莱芜创投（甲方）分别与汇锋轴齿（乙方）、任启华、聂其芳（丙方）签署《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乙方未完成《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承诺的业绩，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①股份补偿

乙方向甲方给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补偿；以公司的资本公积 500 万元向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转增股本共计 500 万股；以公司的资本公积 125 万元向莱芜创投、昆仑南海转增股本共计 125 万股；上述转增股本的补偿方案自乙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各方同意，《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及其他相关的约定，若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的，各方同意经协商后修改或废止该部分条款以确保符合乙方发行股票上市的要求。

②退出安排

各方同意对《补充合同》中关于退出安排的条款重新约定如下：如果乙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在中国境内主板、中小板或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以下简称“A 股上市”）的申报材料；或者乙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上市，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乙方股权。

上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业绩补偿方案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审（2015）51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汇锋传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山东汇锋传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5,625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25 万元。

（4）《承诺书》

2015 年 7 月 1 日，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昆仑南海、莱芜创投（甲方）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汇锋传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昆仑南海、莱芜创投分别承诺与汇锋传动签署的《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中凡是涉及由汇锋传动承担的业绩对赌及回购义务均已终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任启华直接持有公司 8,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2%，同时通过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9% 股份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6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启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任启华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任启华先生曾先后担任山东省第十一届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山东省莱芜市第

¹莱芜创投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37%，任启华在莱芜创投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6.67%，所以，任启华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0.29%。

六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山东省莱芜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山东省莱芜市第二届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山东省莱芜市第二届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海促会副会长、吉林省白城市经济顾问等社会职务。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任启华与聂其芳为夫妻关系，任启华与任启忠为堂兄弟关系，魏光玉与魏光禄为堂兄弟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中，任启华为莱芜创投股东，持股比例为 6.67%；春秋晋文、春秋齐桓、春秋楚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精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启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1 幢
注册资本	6,26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密锻件的生产、销售；精密锻件工艺研发；金属锻件加工、销售；农机、汽车配件机械加工、销售；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200228017832
组织机构代码	75544140-2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汇锋传动持有温岭精锻 100%股份

除温岭精锻外，公司无其他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温岭精锻历史沿革

(1) 2003年10月28日，温岭锻造设立

2003年10月26日，全体股东杨通、蒋恩青签署了《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10月27日，山东金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金厦会计所评字（2003）41号”《自然人杨通、蒋恩青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是自然人杨通、蒋恩青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值共计2,462,409.85元；其中：杨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530,352.60元，机械设备4台，计1,134,314.00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9项，计353,574.82元，在建工程-土建1项，计42,463.78元；蒋恩青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32,057.25元，全部为机械设备，共计23台。

2003年10月27日，山东金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金厦会计所验字（2003）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当日，温岭锻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杨通缴纳3,110,352.60元，其中货币出资158万元，投入的14项实物资产，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530,352.60元，其中148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0,352.6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蒋恩青缴纳2,952,057.25元，其中货币出资202万元，投入的23项实物资产，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932,057.25元，其中9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2,057.25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03年10月28日，莱芜市工商局核准温岭锻造设立，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岭锻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通	306.00	51.00	货币、实物
蒋恩青	294.0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5年1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5日，任启华与李文选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任启华委托李文选受让杨通持有的温岭锻造51%的股权。2005年1月25日，温岭锻造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杨通将持有的温岭锻造30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文选，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杨通与李文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

格为 306 万元，受让方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2005 年 1 月 26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文选	306.00	51.00	货币、实物
将恩青	294.0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3) 2005 年 7 月 1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3 日，温岭锻造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蒋恩青将持有的温岭锻造 29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崔言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蒋恩青与崔言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 294 万元，受让方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2005 年 7 月 13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文选	306.00	51.00	货币、实物
崔言利	294.0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8 年 1 月 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6 日，任启华与刘永田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任启华委托李文选受让崔言利持有的温岭锻造 49% 的股权。2008 年 1 月 7 日，温岭锻造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崔言利将持有的温岭锻造 29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永田，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崔言利与刘永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 294 万元，受让方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2008 年 1 月 7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岭锻造的实际出资人为任启华，任启华实际拥有温岭锻造

100%的股权，其中李文选代持 306 万元出资，刘永田代持 294 万元出资。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文选	306.00	51.00	货币、实物
刘永田	294.0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5) 2009 年 4 月 10 日，增资至 2,360 万元

2009 年 4 月 9 日，温岭锻造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0 万元，其中任启华委托李文选以货币认购 183.60 万元，实物认购 714.00 万元，任启华委托刘永田以货币认购 176.40 万元，实物认购 686.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评字[2009]第 107 号”《自然人李文选、刘永田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范围与对象为自然人李文选、刘永田拟以其所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对温岭锻造进行增加投入实收资本的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账面原值 14,273,835.32 元，评估价值为 14,122,775.61 元。其中：李文选、刘永田拥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7,205,245.19 元、6,917,530.42 元。

2009 年 4 月 9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09]第 02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当日，温岭锻造已收到李文选、刘永田共同增加投入的资本 1,760 万元，具体为：李文选、刘永田以货币资金 360 万元存入温岭锻造账户；同时将前述“鲁光会评报字[2009]107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新增投入的实物资产 14,122,775.61 元，其中 1400 万元用于本次增资；结余 122,775.61 元入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李文选 62,615.56 元，其他应付款-刘永田 60,160.05 元）。李文选共计出资 1,203.6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367.2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836.40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刘永田共计出资 1,156.4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出资 352.80 万元、实物出资 803.60 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4 月 10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

资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文选	1,203.60	51.00	货币、实物
刘永田	1,156.4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2,360.00	100.00	

(6) 2010年3月30日，住所变更

2010年3月30日，温岭锻造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钢城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北、华圣路西）。同日，温岭锻造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0日，温岭锻造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0年11月23日，置换出资

2010年11月23日，温岭锻造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文选、刘永田以货币资金1,400万元置换原投入的实物资产1,400万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9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10]03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当日，温岭锻造已收到李文选、刘永田缴纳的资产置换款合计1,400万元。其中股东李文选缴纳资产置换款714万元；股东刘永田缴纳资产置换款686万元。

2010年11月23日，温岭锻造就上述出资方式变动相关事宜到莱阳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文选	1,203.60	51.00	货币、实物
刘永田	1,156.4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2,360.00	100.00	

(8) 2011年4月2日，增资至6,260万元

2011年4月2日，温岭锻造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0万元，其中，任启华委托李文选以货币方式认购1,989万元，委托刘永田以货币方式认购1,911万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11] 04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当日，温岭精锻已收到投资人李文选、刘永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李文选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989万元，刘永田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911万元。

2011年4月2日，温岭锻造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文选	3,192.60	51.00	货币、实物
刘永田	3,067.40	49.00	货币、实物
合计	6,260.00	100.00	

(9) 2011年6月27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刘永田出具确认函，就代任启华持有温岭精锻49%的股权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2011年6月24日，刘永田与任启华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4日，莱芜市中信公证处出具“(2011)莱中信证经字第2163号”《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2011年6月24日，刘永田的妻子池守爱出具证明书，证明对刘永田代任启华持有温岭锻造49%的股权及于2011年6月24日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知情并同意。

2011年6月23日，李文选出具确认函，就代任启华持有温岭锻造51%的股权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2011年6月24日，李文选与任启华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4日，莱芜市中信公证处出具“(2011)莱中信证经字第2164号”《公证书》，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2011年6月24日，李文选的妻子任启英出具证明书，证明对李文选代任启华持有温岭精锻51%的股权及于2011年6月24日签订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等情况知情并同意。

2011年6月26日，温岭锻造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李文选将持有的温岭精锻3,192.60万元股权依法无偿转让给任启华，刘永田持有的公司的3,067.40万

元股权依法无偿转让给任启华，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股东任启华签署了《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刘永田与任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温岭精锻的 3,067.40 万元依法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同日，李文选与任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温岭精锻的 3,192.60 万元依法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11 年 6 月 27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6,26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6,260.00	100.00	

(10) 2011 年 7 月 21 日，住所变更

2011 年 7 月 21 日，温岭锻造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因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同日，股东任启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住所修改为：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1 幢。

2011 年 7 月 21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1 年 8 月 24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3 日，温岭锻造股东做出决议，同意任启华将持有的温岭精锻 6,26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汇锋轴齿。同日，股东汇锋轴齿签署了《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章程》。任启华与汇锋轴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任启华将其所持温岭锻造的 100%股权转让给汇锋轴齿，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净值作为参考依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68,109,330.24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汇锋轴齿以新增资本金 53,708,713.49 元，占汇锋轴齿注册资本总额 51.15%的股权作为支付给任启华转让温岭锻造股权的对价。

2011 年 8 月 24 日，温岭锻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岭锻造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汇锋轴齿	6,26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6,260.00	100.00	

(12) 2012年1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月10日，温岭锻造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因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法定代表人任启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修改为：“莱芜市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温岭精锻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2年2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2月22日，温岭锻造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因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法定代表人任启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修改为：“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2日，温岭精锻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3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18日，温岭精锻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因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法定代表人任启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锻件的生产、销售；精密锻件工艺研发；金属锻件加工、销售；农机、汽车配件机械加工、销售；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3年3月18日，莱芜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温岭精锻公司治理

温岭精锻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总部直接选聘子公司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长任启华先生担任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温岭精锻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温岭精锻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温岭精锻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①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05,649.28	83,300,191.06	42,984,459.15
应收票据	11,122,770.00	6,970,000.00	10,669,400.00
应收账款	57,112,562.32	49,819,564.99	85,798,562.99
预付款项	5,747,472.85	4,143,511.77	5,038,675.46
其他应收款	5,415,114.76	8,816,376.78	12,279,065.21
存货	273,595,234.08	263,410,228.83	213,841,273.81
其他流动资产			1,010,064.42
流动资产合计	441,998,803.29	416,459,873.43	371,621,501.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3,726,536.62	317,778,986.58	286,559,271.62
在建工程		380,000.00	
无形资产	24,269,759.48	24,447,063.96	24,978,977.43
长期待摊费用	4,285,468.13	4,769,996.14	6,223,58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924.72	1,935,537.26	2,083,13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9,682.32	9,922,997.73	10,926,79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759,371.27	359,234,581.67	330,771,754.46
资产总计	803,758,174.56	775,694,455.10	702,393,25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00,000.00	223,000,000.00	211,000,000.00
应付票据	191,165,000.00	136,645,000.00	114,225,954.50
应付账款	35,746,270.91	51,077,584.89	48,299,474.77
预收款项	8,275,618.29	2,261,138.64	4,984,379.11
应付职工薪酬	6,029,182.09	7,845,397.35	7,937,454.54
应交税费	8,609,657.59	9,664,504.59	10,467,124.51
应付利息			716,665.00
其他应付款	164,914,473.42	145,738,159.18	121,324,729.21
流动负债合计	597,740,202.30	576,231,784.65	518,955,78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34,586.64	14,537,063.73	27,854,13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17,315.55	5,634,444.44	6,081,11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51,902.19	20,171,508.17	33,935,250.11
负债合计	617,792,104.49	596,403,292.82	552,891,03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600,000.00	62,600,000.00	62,600,000.00
资本公积	396,038.60	396,038.60	396,038.60
盈余公积	11,629,512.37	11,629,512.37	8,650,618.52
未分配利润	111,340,519.10	104,665,611.31	77,855,56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966,070.07	179,291,162.28	149,502,22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758,174.56	775,694,455.10	702,393,255.50

②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878,079.59	410,510,273.95	465,030,364.19
减：营业成本	90,013,904.95	305,497,392.38	340,814,1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005.63	986,441.29	743,391.56
销售费用	2,525,556.07	13,802,469.03	14,849,956.35
管理费用	6,954,786.39	23,363,975.85	24,802,566.77
财务费用	10,610,476.02	34,182,961.82	21,606,710.84
资产减值损失	1,082,583.09	-983,973.42	-213,42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22,767.45	33,661,007.00	62,426,993.17
加：营业外收入	546,325.70	684,470.59	2,865,45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666.84	8,406.67	1,297,73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3,426.31	34,337,070.92	63,994,712.80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18.52	4,548,132.39	11,608,45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4,907.79	29,788,938.53	52,386,262.25

6、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按照公司整体规划，子公司主要按照母公司的战略规划、执行母公司的经营决策。

母公司汇锋传动主要负责楔横轧制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汽车变速箱齿轮轴、发动机凸轮轴、油泵凸轮轴、载货车前后桥贯通轴、汽车及工程机械半轴等各种轴类零件。

子公司温岭精锻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驱动桥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锻件、汽车变速箱齿轮锻件毛坯、发动机用连杆类锻件及其他各类盘类、轴类、异形体类锻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6年1月13日，汇锋轴齿设立

2006年1月13日，阎爱军与任启华共同出资1,600万元设立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其中阎爱军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0%，任启华以实物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0%。

2005年12月23日，山东金厦会计师事务所对任启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金厦会计所评字（2005）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以2005年12月13日为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值为689.7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212.38万元，构筑物评估值129.24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241.74万元，车辆评估值106.38万元。

2005年12月23日，山东金厦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金厦会计所验字（2005）2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3日，汇锋轴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阎爱军缴纳货币1,000万元；任启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689.74万元，其中6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89.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年1月13日，汇锋轴齿取得了莱芜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20028034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法定代表人：阎爱军；经营范围：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阎爱军	1,000.00	62.50	货币
任启华	600.00	37.50	实物
合计	1,600.00	100.00	

（二）2007年2月27日，变更出资方式

因汇锋轴齿设立时任启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手续，2007年2月27日，汇锋轴齿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启华将部分实物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以现金4,480,037.82元等额置换公司成立时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

2007年2月27日，山东金厦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金厦验字（2007）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7年2月27日，汇锋轴齿已经收到任启华资产置换款4,480,037.82元。

2007年2月27日，汇锋轴齿就上述出资方式变动相关事宜到莱芜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阎爱军	1,000.00	62.50	货币
任启华	600.00	37.50	货币、实物
合计	1,600.00	100.00	

（三）2007年7月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4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任启华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启忠，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任启华与任启忠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4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阎爱军	1,000.00	62.50	货币
任启忠	600.00	37.50	货币、实物
合计	1,600.00	100.00	

（四）2007年7月1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7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阎爱军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1,000万股中的400万股转让给任启忠、600万股转让给张应光，每股转让价格为1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阎爱军与任启忠、张应光分别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7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忠	1,000.00	62.50	货币、实物
张应光	600.00	37.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五）2007年10月2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2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张应光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木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张应光与李木功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22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忠	1,000.00	62.50	货币、实物

李木功	600.00	37.50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六) 2008年12月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5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李木功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600万股中的200万股转给聂其芳、400万股转让给任启华；任启忠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任启华。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李木功分别与聂其芳、任启华，任启忠与任启华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任启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8年12月5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1,400.00	87.50	货币、实物
聂其芳	200.00	12.50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七) 2009年4月20日，第五次股权转让暨委托代持

2009年4月18日，任启华与魏光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魏光玉作为自己对汇锋轴齿64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任启华与聂其芳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聂其芳作为自己对汇锋轴齿76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9年4月20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任启华将其持有汇锋轴齿的1,400万股中的640万股转让给魏光玉，760万股转让给聂其芳，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原公司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任启华分别与魏光玉、聂其芳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0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聂其芳	960.00	60.00	货币、实物
魏光玉	64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600.00	100.00	

（八）2011年3月23日，增资至3,000万元

2011年3月21日，任启华与魏光玉、聂其芳签订委托增资协议。任启华以自有资金委托魏光玉向汇锋轴齿增资560万元；委托聂其芳向汇锋轴齿增资840万元。

2011年3月2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魏光玉以货币方式增资560万元，聂其芳以货币方式增资840万元。

2011年3月22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光会验字[2011]04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2日止，汇锋轴齿已经收到股东魏光玉、聂其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

2011年3月23日，汇锋轴齿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聂其芳	1,800.00	60.00	货币、实物
魏光玉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九）2011年6月30日，第六次股权转让暨委托代持解除

2011年6月23日，聂其芳就代持股权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签订了《确认书》，2011年6月24日，聂其芳与任启华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

转让协议》，2011年6月24日，莱芜市中信公证处作出“（2011）莱中信证经字第2160号”《公证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证。

2011年6月23日，魏光玉就代持股权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签订了《确认书》，2011年6月24日，魏光玉与任启华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暨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4日，莱芜市中信公证处作出“（2011）莱中信证经字第2161号”《公证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证。

2011年6月24日，任启华与聂其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4日，莱芜市中信公证处作出“（2011）莱中信证经字第2162号”《公证书》对此事项进行了公证。

2011年6月26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魏光玉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的1,200万股股权无偿转让给任启华，聂其芳将其持有的汇锋轴齿的1,800万股股权中的600万股无偿转让给任启华。

2011年6月27日，任启华与聂其芳签订财产分割协议，确认聂其芳持有汇锋轴齿1,200万股股权。股权代持解除后，任启华持有汇锋轴齿60%的股权，聂其芳持有汇锋轴齿40%的股权，任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1年6月30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1,800.00	60.00	货币、实物
聂其芳	1,200.00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十）2011年8月26日，增资至10,500万元

2011年8月23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任启华向公司增资7,50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为：以现金向公司增加出资额2,700万元；以任启华持有的温岭锻造的100%的股权资产作价68,109,330.24元向公司增资。出资额中剩余的20,109,330.24元计入资本公积。

温岭锻造 100%股权的作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时以资产评估净值作为参考，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温岭锻造进行了专项审计，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温岭锻造的资产总额为 480,535,378.20 元，负债总额为 412,426,047.96 元，净资产为 68,109,330.24 元。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温岭锻造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46B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温岭锻造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298.95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鲁验字(2011)第 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任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1,291,286.51 元，以其持有的温岭锻造的股权出资 53,708,713.49 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汇锋轴齿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9,300.00	88.57	货币、实物、股权
聂其芳	1,200.00	11.43	货币、实物
合计	10,500.00	100.00	

（十一）2011 年 8 月 31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7 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吸收邹淑琴、任启忠、卢庆芳等 13 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任启华分别向 13 名新增股东转让股权共计 500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2 元。任启华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 13 名新增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31 日，汇锋轴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8,800.00	83.81	货币、实物、股权
聂其芳	1,200.00	11.43	货币、实物
邹淑琴	251.00	2.39	货币
魏光玉	65.00	0.62	货币
刘永田	59.00	0.56	货币
卢庆芳	30.00	0.29	货币
徐琳琳	15.00	0.14	货币
魏烈军	10.00	0.10	货币
李新军	10.00	0.10	货币
魏光禄	10.00	0.10	货币
王庆新	10.00	0.10	货币
葛希佩	10.00	0.10	货币
李木功	10.00	0.10	货币
许善军	10.00	0.10	货币
任启忠	10.00	0.10	货币
合计	10,500.00	100.00	

（十二）2011年9月9日，增资至12,840万元

2011年9月7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40万元，并吸收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五位股东认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9月8日出

具了“信会师鲁验字（2011）第 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340 万元，其中：春秋晋文实际缴纳 1,850 万元，5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春秋齐桓实际缴纳 1,700 万元，5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春秋楚庄实际缴纳 1250 万元，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昆仑南海实际缴纳 1000 万元，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莱芜创投实际缴纳 2000 万元，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9 日，汇锋轴齿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8,800.00	68.54	货币、实物、股权
聂其芳	1,200.00	9.35	货币、实物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67	货币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	4.32	货币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3.97	货币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2.92	货币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34	货币
邹淑琴	251.00	1.96	货币
魏光玉	65.00	0.51	货币
刘永田	59.00	0.46	货币
卢庆芳	30.00	0.23	货币
徐琳琳	15.00	0.12	货币

魏烈军	10.00	0.08	货币
李新军	10.00	0.08	货币
魏光禄	10.00	0.08	货币
王庆新	10.00	0.08	货币
葛希佩	10.00	0.08	货币
李木功	10.00	0.08	货币
许善军	10.00	0.08	货币
任启忠	10.00	0.08	货币
合计	12,840.00	100.00	

(十三) 2011年11月15日，增资至2,364.59万美元

2011年9月20日，汇锋轴齿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吸收 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实际缴纳 4,000 万元，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Jiuding Uranus Limited 实际缴纳 3,200 万元，9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3日，莱芜市商务局出具了“莱商务[2011]156号”《关于同意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莱字[2011]00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4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364.59 万美元，将实收资本由 12,84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24.09 万美元，汇锋轴齿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为 14.40%。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缴付出资款 189.17 万美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鲁验字（2011）第 0008 号”《验资报告》，汇锋轴齿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213.26 万美元。

Jiuding Uranus Limited 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缴付出资款 151.33 万美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鲁验字（2011）第 0009 号”《验资报告》，汇锋轴齿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364.59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汇锋轴齿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启华	1,387.20	58.65	货币、实物、股权
聂其芳	189.17	8.00	货币、实物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189.17	8.00	货币
Jiuding Uranus Limited	151.33	6.40	货币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8	4.00	货币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9	3.70	货币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0	3.40	货币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1	2.50	货币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29	2.00	货币
邹淑琴	39.57	1.67	货币
魏光玉	10.25	0.43	货币
刘永田	9.30	0.39	货币
卢庆芳	4.73	0.20	货币
徐琳琳	2.36	0.10	货币
魏烈军	1.58	0.07	货币

李新军	1.58	0.07	货币
魏光禄	1.58	0.07	货币
王庆新	1.58	0.07	货币
葛希佩	1.58	0.07	货币
李木功	1.58	0.07	货币
许善军	1.58	0.07	货币
任启忠	1.58	0.07	货币
合计	2,364.59	100.00	

（十四）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8月6日，汇锋轴齿取得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鲁）名称变核外字[2014]第0138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汇锋轴齿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1404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05月31日，汇锋有限的总资产为468,216,377.33元，总负债为162,761,517.58元，净资产为305,454,859.75元。

2014年8月24日，大正海地出具“大正海地人评字（2014）第229B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05月31日，汇锋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7,639.7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6,261.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432.64万元。

2014年10月18日，汇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整体改制的决议，以公司按照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山东省商务厅以《关于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

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审[2014]372号）文件，同意汇锋轴齿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8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28日，莱芜鲁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岳验字[2014]第050号”《验资报告》，对汇锋轴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8日，汇锋传动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汇锋轴齿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5,454,859.75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其余155,454,859.75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8日，汇锋传动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4年11月28日，汇锋传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2014年11月28日，汇锋传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71200228034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汇锋传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任启华	88,000,000	58.67
聂其芳	12,000,000	8.00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12,000,000	8.00
Jiuding Uranus Limited	9,600,000	6.40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0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50,000	3.7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100,000	3.4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50,000	2.50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2.00
邹淑琴	2,510,000	1.67
魏光玉	650,000	0.43
刘永田	590,000	0.39
卢庆芳	300,000	0.20
徐琳琳	150,000	0.10
魏烈军	100,000	0.07
李新军	100,000	0.07
魏光禄	100,000	0.07
王庆新	100,000	0.07
葛希佩	100,000	0.07
李木功	100,000	0.07
许善军	100,000	0.07
任启忠	100,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十五)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增至15,625万元

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625万元向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折合公司股份625万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转增股本事项相应的变更及审批手续。

2015年3月9日，山东省商务厅作出鲁商审（2015）51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汇锋传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山东汇锋传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5,625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11日，汇锋传动取得省商务厅批复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3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的股本总数由15,000万股增至15,625万股。汇峰传动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任启华	88,000,000	56.32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13,666,667	8.75
聂其芳	12,000,000	7.68
Jiuding Uranus Limited	10,933,333	7.00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333	4.3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320,833	4.05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808,333	3.72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70,834	2.73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416,667	2.19
邹淑琴	2,510,000	1.61
魏光玉	650,000	0.42
刘永田	590,000	0.38
卢庆芳	300,000	0.19
徐琳琳	150,000	0.10
魏烈军	100,000	0.06
李新军	100,000	0.06
魏光禄	100,000	0.06
王庆新	100,000	0.06
葛希佩	100,000	0.06
李木功	100,000	0.06
许善军	100,000	0.06
任启忠	100,000	0.06
合计	156,25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任启华

任启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2、聂其芳

聂其芳女士，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3、刘永田

刘永田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钢城区黄金兰村会计；198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钢城区里辛镇政府经贸办副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任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张波

张波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起，历任河北石家庄拖拉机厂技术员，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并兼任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任启忠

任启忠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李政旭

李政旭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光华

刘光华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税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80年4月至1987年3月任莱芜市高庄供销社记账员、会计；1987年4月至1995年4月任莱芜市财政局会计；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任莱芜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莱芜市财政局资产评估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莱芜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莱芜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许善军

许善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山东九羊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今任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新燕

王新燕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1、任启华

任启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2、刘永田

刘永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任启忠

任启忠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李政旭

李政旭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王庆新

王庆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任鲁中化工总厂生产调度；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莱芜市统一油脂有限公司生产供应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6、葛希佩

葛希佩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青岛丰光精密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青岛李村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7、徐琳琳

徐琳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泰安山口钢管厂出纳、会计；1999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莱芜市鑫海物资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莱芜市金汇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7,354.10	103,486.02	100,373.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67.82	42,623.53	38,46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67.82	42,623.53	38,466.08
每股净资产（元）	2.78	2.84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84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2%	32.96%	37.30%
流动比率（倍）	1.01	1.00	1.00
速动比率（倍）	0.42	0.41	0.5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30.05	53,974.94	63,243.15
净利润（万元）	844.29	4,157.45	6,30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4.29	4,157.45	6,3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7.89	4,130.54	5,68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7.89	4,130.54	5,683.42
毛利率（%）	29.38	25.48	24.21
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25	1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8	10.19	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4.35	4.03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29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84.17	10,057.11	4,61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67	0.31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9)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期末存货余额}) / 2];$$

$$(10)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text{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孟俊成

项目组成员：刘叶、潘世海、罗鑫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赵清、苏德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31-67808701

传真：0531-86047141

经办会计师：陈成芳、吴承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敦国、董璐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楔横轧工艺生产汽车变速箱齿轮轴、发动机凸轮轴、油泵凸轮轴、载货车前后桥贯通轴、汽车及工程机械半轴等各种轴类零件；全资子公司温岭精锻主要生产和加工汽车驱动桥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锻件、汽车变速箱齿轮锻件毛坯、发动机用连杆类锻件及其他盘类、轴类、异形体类锻件。

公司检测设备齐全，现已成为同行业中楔横轧机规格最全、轧制范围最广、轧制产品品种最多、产能最大的楔横轧轴类零件专业生产基地。公司将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加工、精加工，推进产品升级，拉大产业链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692.01万元、48,521.47万元和11,414.7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06%、89.90%和92.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适用对象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齿轮轴、凸轮轴、半轴、螺旋锥齿轮、变速箱齿轮、发动机连杆、转向节、传动齿轮轴等，产品主要为一汽、二汽、上汽、德纳、韩国三共、三菱重工、福特、沃尔沃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配套。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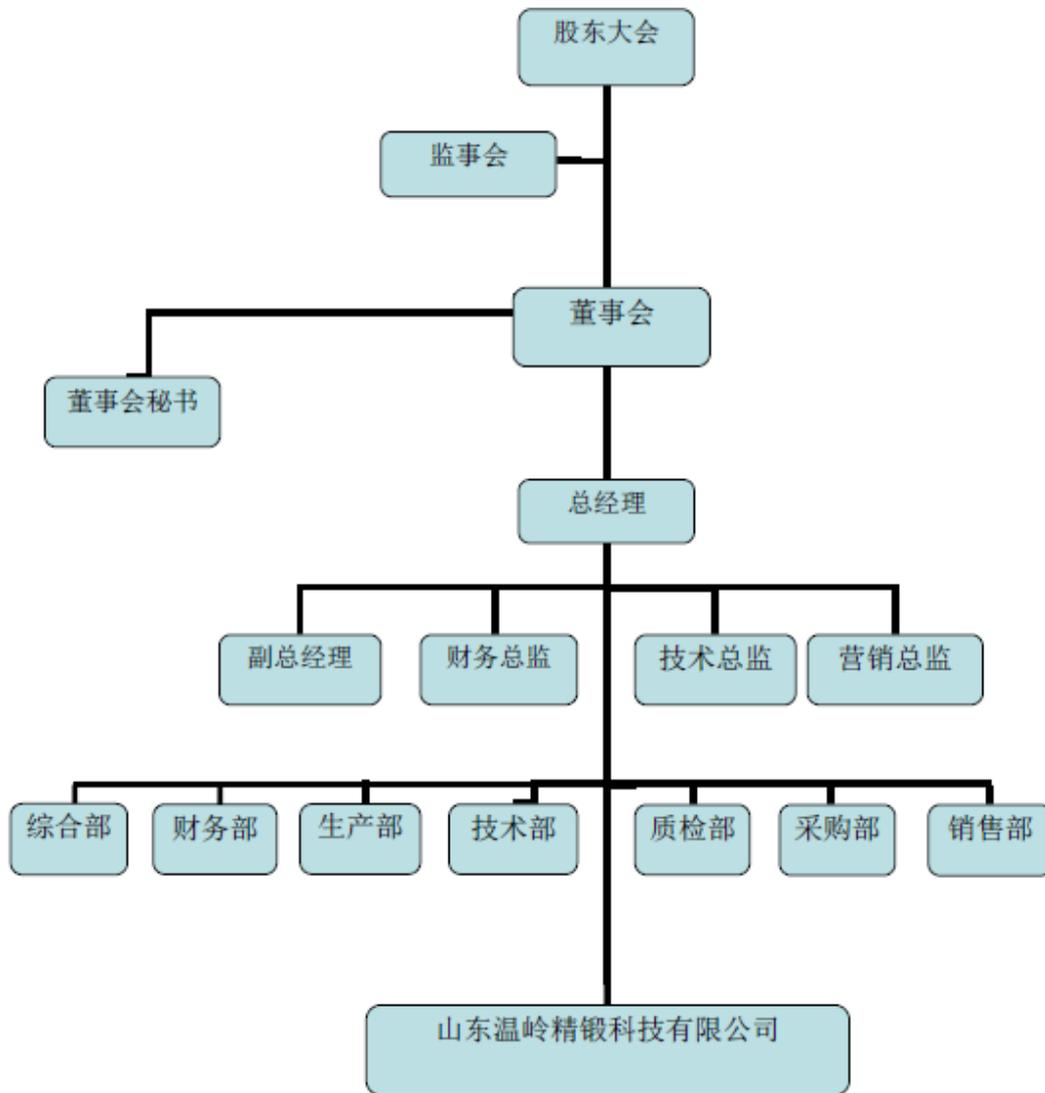
<p>齿轮轴</p>		<p>齿轮轴是支承转动零件并与之一起回转以传递运动、扭矩或弯矩的机械零件。主要用于各种减速器、支撑滑轮的轴以及起重机移动机构中的长光轴、汽车的驱动轴等。</p>
<p>凸轮轴</p>		<p>凸轮轴可控制发动机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主要用于活塞式发动机。</p>
<p>半轴</p>		<p>半轴是将差速器与驱动轮连接以传递扭矩的轴。主要用于各类汽车及反力弯矩较小的轿车。</p>
<p>螺旋锥齿轮</p>		<p>螺旋锥齿轮是机械传动系统中的关键零件，是一种在两相交轴之间传递扭矩的曲线齿轮，其功用是把传动轴传来的力按一定的传动比由主动锥齿轮传递给从动锥齿轮，通过大减速比实现大的扭矩。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等各类驱动桥总成。</p>
<p>变速箱齿轮</p>		<p>变速箱齿轮是机械传动系统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改变传动比、改变动力方向、中断动力传递等。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工业传动系统等各类变速箱中。</p>
<p>发动机连杆</p>		<p>发动机连杆的作用是传递活塞与曲轴间的作用力，并将活塞的往复运动变成曲轴的旋转运动。主要用于各类汽车发动机。</p>

<p>转向节</p>		<p>转向节是汽车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能够使汽车稳定行驶并灵敏传递行驶方向。转向节的功用是传递并承受汽车前部载荷，支承并带动前轮绕主销转动而使汽车转向。</p>
<p>传动齿轮轴</p>		<p>传动齿轮轴是超越离合器中的关键齿轮传动件。超越离合器的特点是当设备遇到的阻力大于齿轮的最大承受力时，离合器就会打滑，传动终断。该部件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变速箱。</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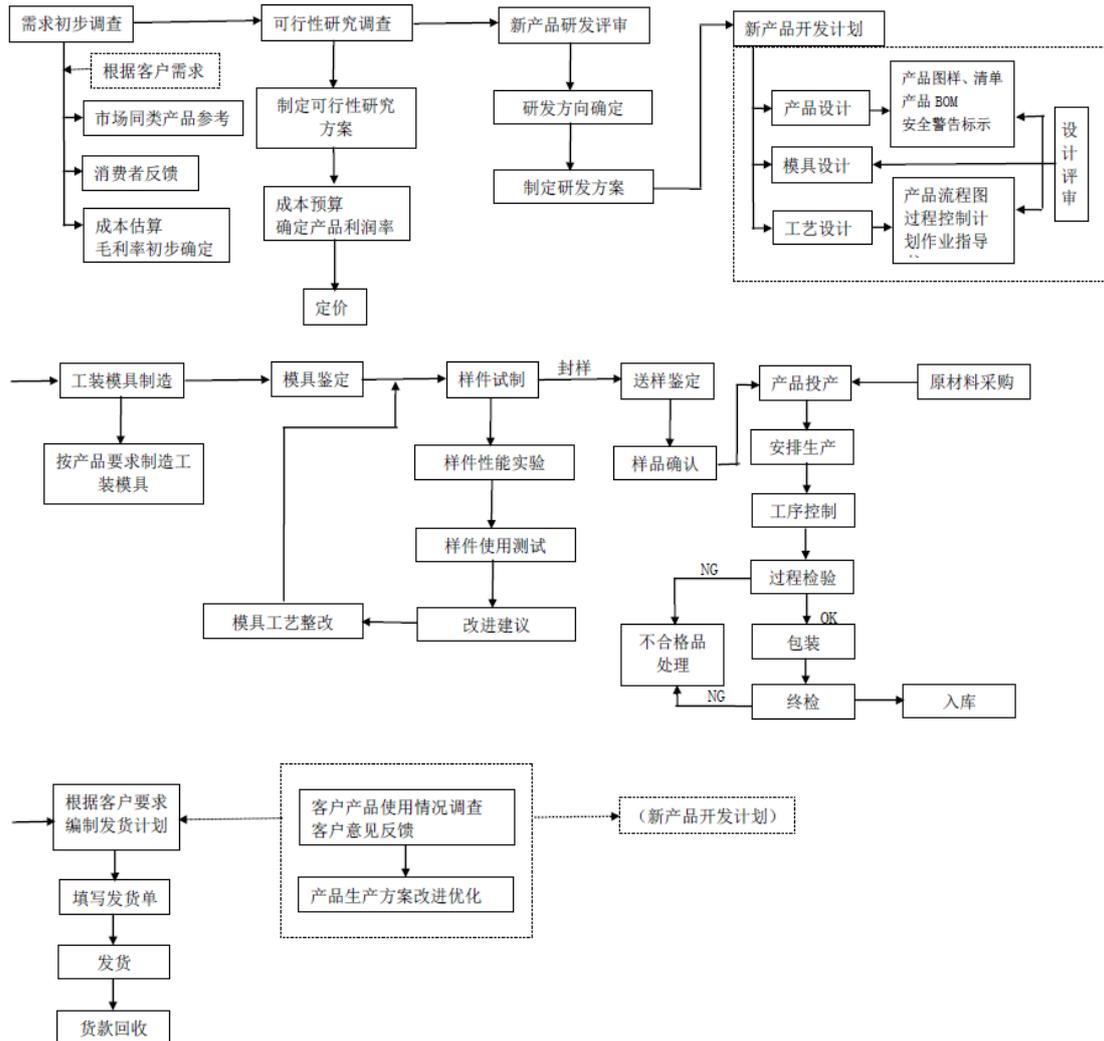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精锻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后进行相应的产品、模具和工艺设计，进行样件试制，样件产品性能达到客户要求后，组织进行小批量、大批量的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发货，客户签收后完成销售。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



1、需求调查

公司通过建立目标客户资料库、参考市场同类产品规格、消费者反馈等各种方式广泛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对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后，通过产品成本估算进行合理定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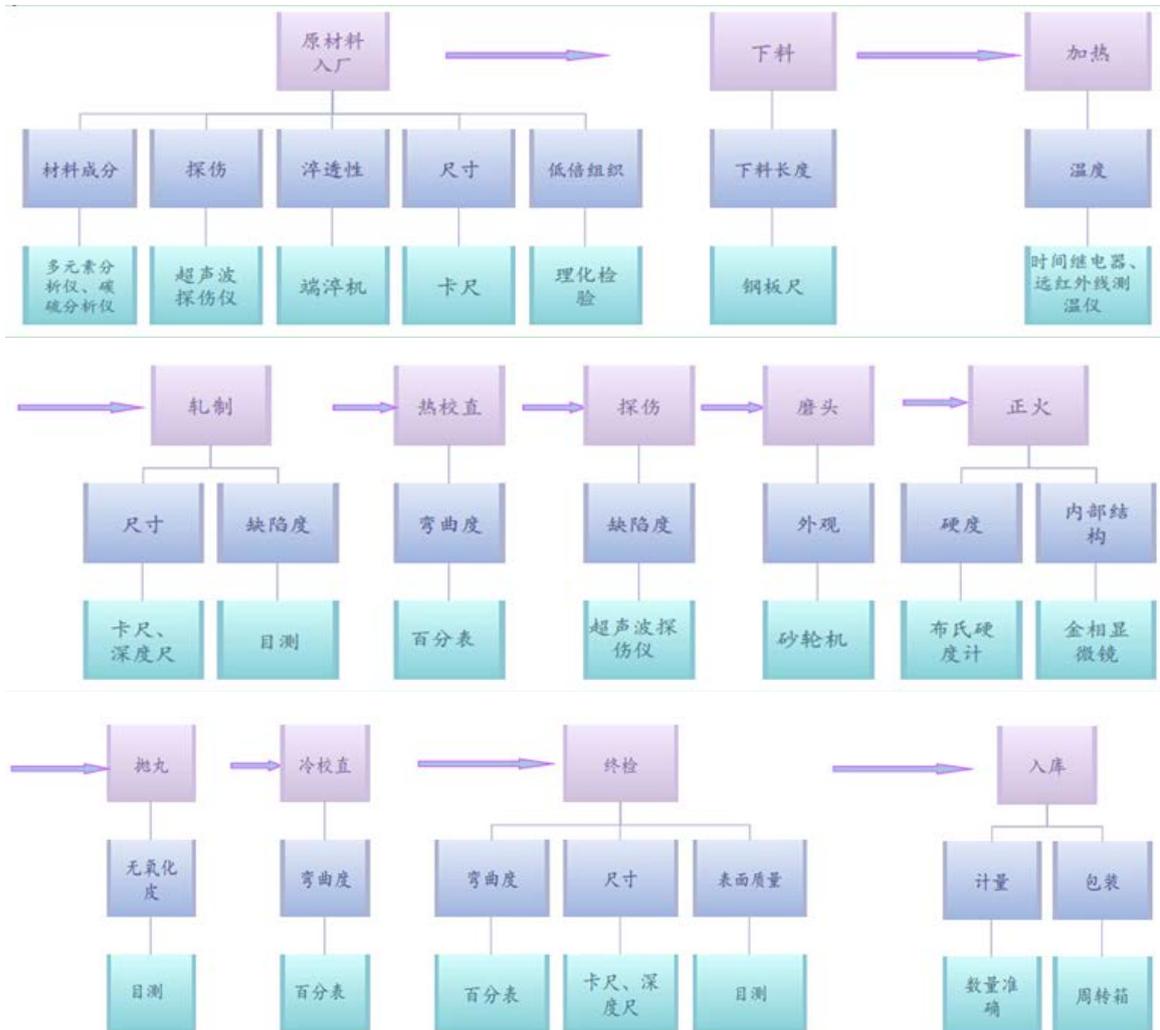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开发包括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三个流程，专家委员会对设计结果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行样件试制，根据样件性能实验和使用测试结果进行样件改进。

3、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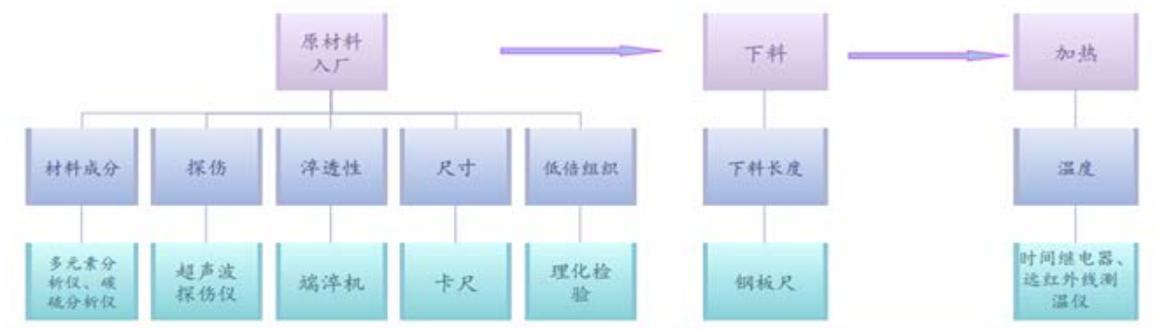
样件试制完成后，由客户进行样件审定，样件符合客户需求，公司组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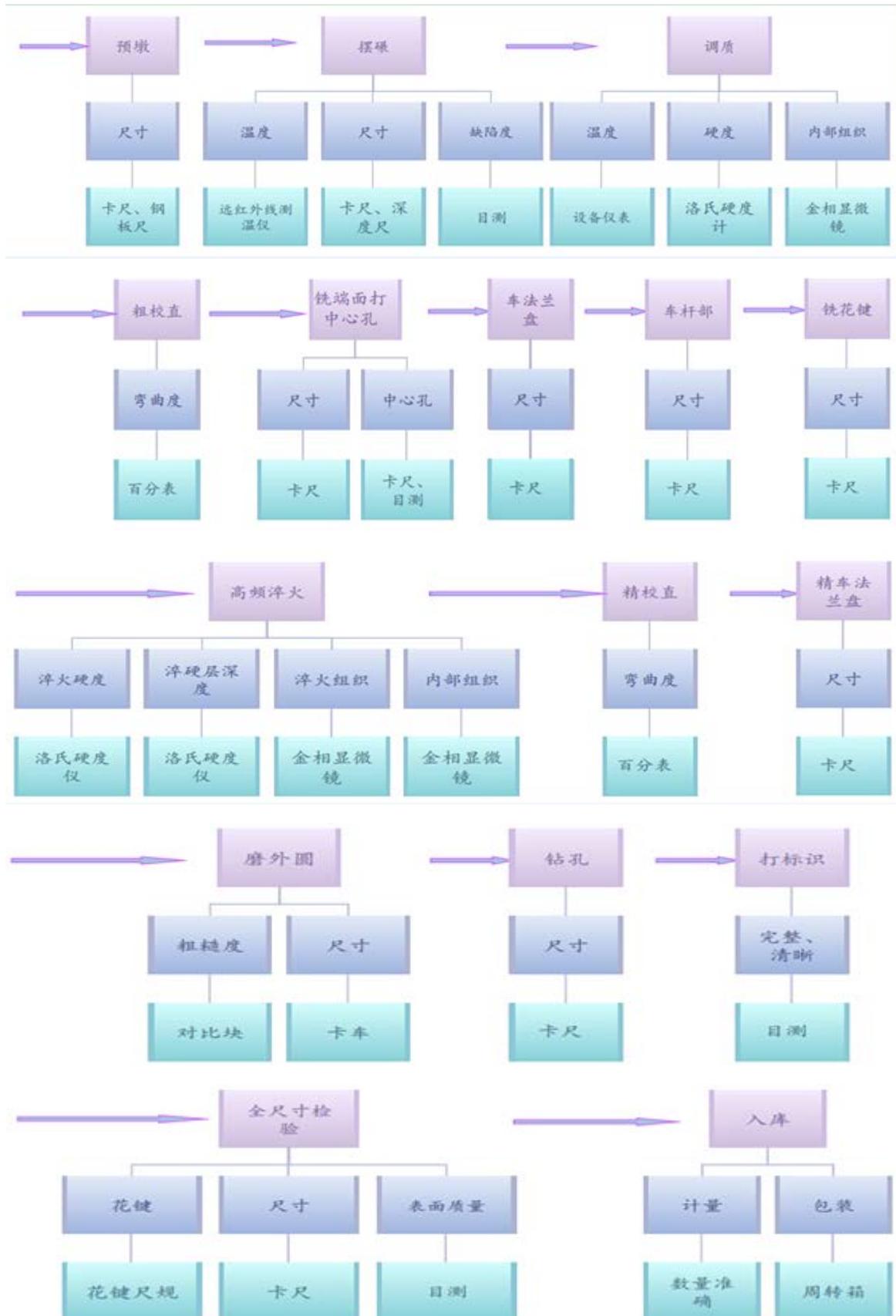
批量生产。采购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① 齿轮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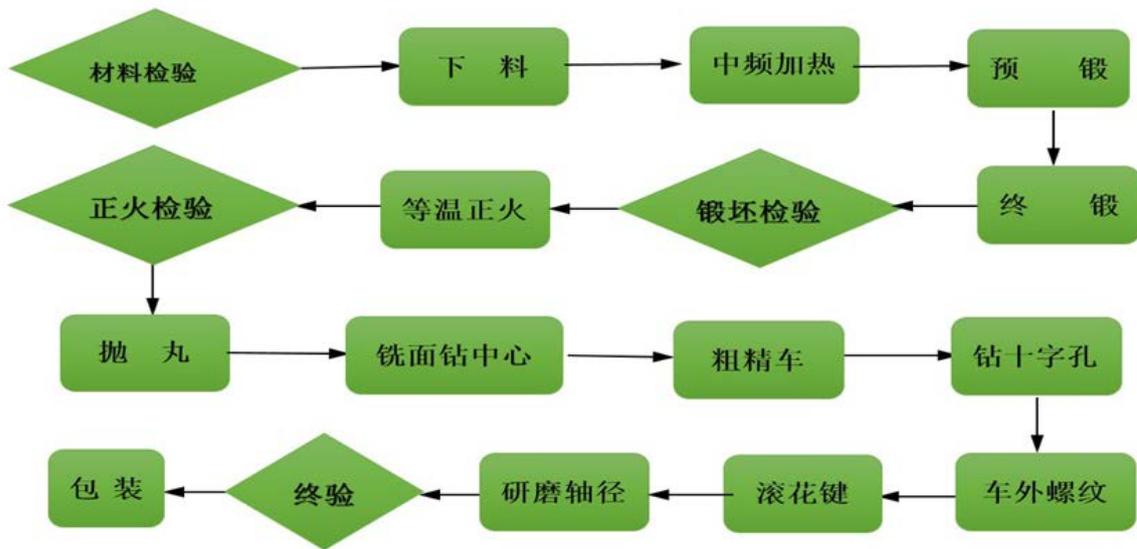


② 半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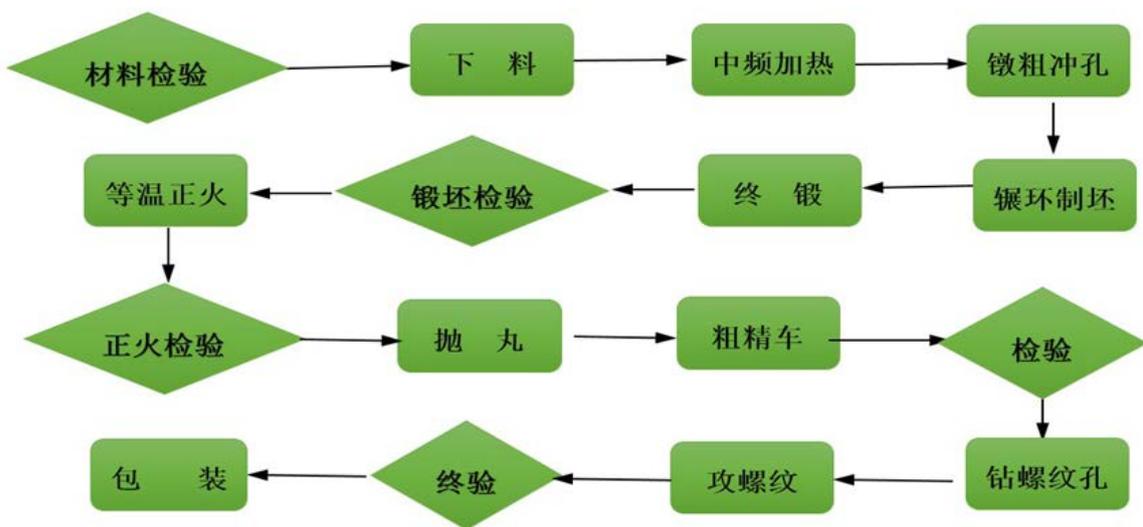




③驱动桥主动螺旋锥齿轮



④驱动桥从动螺旋锥齿轮



公司质检部全程跟踪生产过程，并对产品100%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发货验收

公司根据客户提货需求编制发货计划，同时根据客户提货方式不同，公司收入时点确认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在公司承运的情况下，以产品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取得对方收货通知单签字确认作为风险转移完成时点和确认收入时点，该种方式为主要提货模式；二是在客户自提的情况下，以销货通知单签字确认作为风险转移完成时点和确认收入时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通过了省级技术中心的认定，主要职能为：负责产品设计、模具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管理，制订和完善模具工艺技术规范；负责调研行业动态发展与竞争对手信息，行业先进技术信息收集与学习，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与研发；负责与科研机构进行技术交流、资源整合，研发项目立项，专利的申请与管理，研发奖项的申报，应用标准的收集、更新与管理；负责国内市场新产品的技术调研，新产品项目策划文件的编制、新产品的图纸设计、新产品样品制作与确认、新产品工艺文件标准制定、工艺检验标准制定、产品生产跟踪、产品包装设计；负责持续改进项目、企业技术难题项目的攻关、日常的技术持续改进。

公司引进了国内先进的模具设计软件和优良设备，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技术研发中心设有检测设备完善的实验室，可以保证中心进行较高水平的新产品开发和试制工作。中心现有员工 23 名，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公司目前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楔横轧重型汽车变速箱 950B 长中间齿轮轴”获得 2012 年度“莱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楔横轧重型汽车变速箱 H4G 大直径中间齿轮轴”获得 2012 年度“莱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内燃机凸轮轴毛坯楔横轧精确成型关键技术”获得 2014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专利“汽车变速箱中间齿轮轴毛坯三次楔入模具及其轧制方法”获得 2014 年度“莱芜市发明专利奖一等奖”。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产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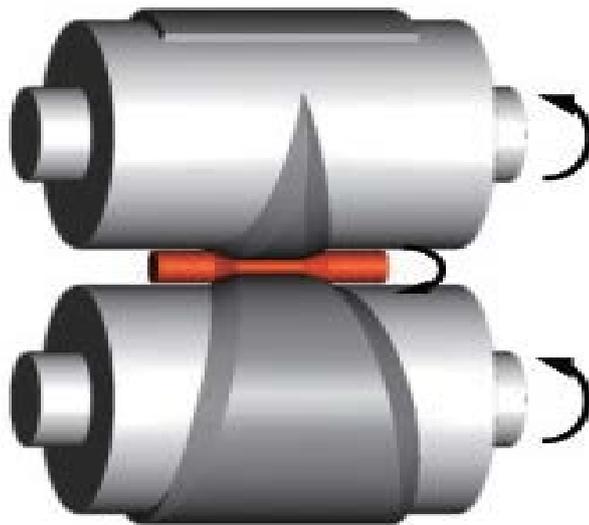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2,088.70	3.30%
2014 年	1,862.49	3.45%
2015 年 1-4 月	375.53	3.05%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楔横轧工艺技术

我国对楔横轧工艺技术的探讨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但由于模具制造、工艺调整等方面的困难，该技术未能得到推广。20世纪70年代，原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开展了楔横轧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其研究成果被国家科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科技成果(1979-1988)》。通过近年来的研究、实践，我国楔横轧工艺技术在设备和工艺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现已成为世界上开发和投产楔横轧产品最多的国家之一。

楔横轧工艺是一种金属材料成型新工艺，其工作原理是：楔横轧机中两个装有楔形模具的轧辊以相同的方向旋转，带动加热料坯反方向旋转，加热料坯在楔形孔型的作用下轧成阶梯轴，其主要变形是径向压缩和轴向延伸，轧辊每旋转一周生产一件或数对产品。



楔横轧工艺与传统的锻造和切削工艺相比具有以下优点：（1）生产效率提高6-10倍，产品实现精密轧制，尺寸公差由原来的2-3mm精确到1-1.5mm；（2）非配合面不加工，进一步实现少切削、无切削，节约材料20%以上，最高可达50%；（3）节约大量的机加工设备投入，生产成本降低20%以上；（4）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一次轧制成型，轧制后的产品金属纤维沿轴向保持连续，产品晶粒细化，综合机械性能提高30%以上；（5）充分利用轧制产品余热进行等温正火热处理，省略了奥氏体转化二次加热，节约大量电能，每吨产品可节电400度；（6）楔横轧轧制成形过程中无冲击、噪音小，工作环境得到改善，并容易实现自动化生产。

公司在现有楔横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充分发挥楔横轧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高效性,在模具加工、精密轧制、热精整、热处理、检测和试验等工艺流程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一方面,通过技改,对楔横轧机安装智能变频装置,避免楔横轧机无功运转,节能效果十分显著;另一方面,公司自主创新楔横轧与摆碾机相结合轧锻工艺、楔横轧轴坯超声全自动探伤工艺、辊道通过式抛丸工艺等工艺技术,充分利用大轧机优势,实现产品一轧多件,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材料消耗。

2、模具开发调试技术

楔横轧模具开发调试是精密轧制工艺链上的一个重要环节,模具的精度、强度、效率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成本。楔横轧模具结构比较复杂,不同的轧件有不同的模具结构,即使同一轧件也可能有不同的成型方案和模具结构。

模具所用材料一般为55Mn钢,公司采用了70Mn2Mo模具钢材料,使模具的耐磨性和实用寿命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在模具车削完成后对模具表面进行氮化处理,硬度可达到53-58HRC,提高了模具的表面硬度和工作性能,模具使用寿命提高3-5倍,每套模具可轧制产品20-25万件。在模具调试过程中,根据产品的尺寸、形状、断面收缩率和难易程度精确计算、合理设计,保证模具作用到工件上的轴向力对称、平衡,使产品在轧制时稳定旋转,减少调试工时和试轧废品。

公司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模具设计开发和调试核心技术,包括楔横轧模具三维建模技术、模具加工程序编制、模具加工工艺、模具表面氮化处理、集成设计开发系统流程等。公司自制模具的精度和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完全满足楔横轧工艺技术的需要,极大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确保了生产效率。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255.91万元,账面净值为3,029.98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莱芜市国用(2013)第0088号	汇锋轴齿 ¹	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土地以东, 韩莱路以南	41,230	出让	工业	2062-12-10
2	莱芜市国用(2014)第0107号	温岭精锻	钢城经济开发区华圣路以西, 双元大街以北	44,519	出让	工业	2063-7-10
3	莱芜市国用(2014)第0378号	温岭精锻	里辛街道小官庄村	31,987	出让	工业	2059-11-23
4	莱芜市国用(2014)第0379号	温岭精锻	里辛街道小官庄村	33,736	出让	工业	2059-11-23
5	莱芜市国用(2014)第0380号	温岭精锻	里辛街道小官庄村	33,391	出让	工业	2059-11-23

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1) 序号1所列示土地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序号1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3,9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6年5月13日。

(2) 序号2所列示土地

温岭精锻于2014年6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2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6月23日。

(3) 序号3所列示土地

温岭精锻于2014年9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3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9月25日。

(4) 序号4所列示土地

¹公司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6月24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莱芜市国用(2013)第0088号”土地使用证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合同期限至2016年5月13日。待抵押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更名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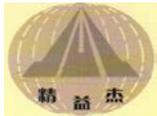
温岭精锻于2014年11月21日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4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3,98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11月21日。

(5) 序号5所列示土地

温岭精锻于2014年11月21日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5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3,92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11月21日。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号
1		第 8536081 号	2011-8-14 至 2021-8-13	12
2		第 12178829 号	2014-8-7 至 2024-8-6	7
3		第 12180841 号	2014-8-7 至 2024-8-6	12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3项发明专利和4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¹
汽车变速箱中间齿轮轴毛坯三次楔入模具及其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61442.8	汇锋传动 ²	2012-3-11	2014-3-5	20年

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²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专利权人由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

变速箱输入轴和输出轴楔横轧同步轧制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099214.X	汇锋传动	2012-4-7	2014-5-28	20年
双中间轴对称楔横轧轧制模具及其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42834.4	汇锋传动	2012-7-14	2014-4-30	20年
带工件同步升降装置的硬度计	实用新型	200920225801.2	汇锋传动	2009-8-31	2010-5-19	10年
自带耦合剂喷射装置的探头	实用新型	200920226229.1	汇锋传动	2009-9-15	2010-6-16	10年
同步双向对吹等温正火快速冷却室	实用新型	200920226230.4	汇锋传动	2009-9-15	2010-6-16	10年
楔横轧多楔同步轧制汽车贯通轴毛坯模具	实用新型	200920226870.5	汇锋传动	2009-9-29	2010-6-16	10年
布氏硬度读数显微镜速放架	实用新型	200920226887.0	汇锋传动	2009-9-29	2010-6-23	10年
带有圆钢夹送装置的割锯口夹块	实用新型	201020241500.1	汇锋传动	2010-6-30	2011-1-12	10年
封闭式速冷普通正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41509.2	汇锋传动	2010-6-30	2011-3-16	10年
圆钢轴向输送托辊	实用新型	201020241513.9	汇锋传动	2010-6-30	2011-1-12	10年
带有定位尺的割锯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020241515.8	汇锋传动	2010-6-30	2011-1-12	10年
车间内工作环境用光控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020256943.8	汇锋传动	2010-7-14	2011-1-26	10年
车间内工作人数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020256945.7	汇锋传动	2010-7-14	2011-1-19	10年
切割圆钢料块装筐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56953.1	汇锋传动	2010-7-14	2011-1-26	10年
一次双轧减料头楔横轧模辊	实用新型	201020256955.0	汇锋传动	2010-7-14	2011-1-26	10年
可在线修复楔横轧轧辊楔形模具的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0202.8	汇锋传动	2010-8-31	2011-8-10	10年
CW61160B 车床提速挂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020510203.2	汇锋传动	2010-8-31	2011-5-11	10年
可快速更换的组合式楔横轧前楔模块	实用新型	201020510204.7	汇锋传动	2010-8-31	2011-5-11	10年
轧辊可作轴向调整的 D46 系列楔横轧机	实用新型	201020579390.X	汇锋传动	2010-10-28	2011-8-3	10年

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下同。

变频式控制 D46-800 楔横轧机	实用新型	201020579403.3	汇锋传动	2010-10-28	2011-8-10	10 年
汽车变速箱中间齿轮轴毛坯三次楔入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087695.8	汇锋传动	2012-3-11	2012-10-3	10 年
楔横轧机与摆碾机联合生产大型汽车半轴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143934.6	汇锋传动	2014-3-28	2014-8-20	10 年
热锻上模及下模双向同步喷液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3631.4	温岭精锻	2010-8-17	2011-2-16	10 年
等温正火炉出炉热锻件远距离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3634.8	温岭精锻	2010-8-17	2011-2-16	10 年
中频加热炉自动出料托辊滑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3638.6	温岭精锻	2010-8-17	2011-2-16	10 年
圆钢坯件逐个输出架	实用新型	201020510195.1	温岭精锻	2010-8-31	2011-2-16	10 年
等温正火从动轮出炉转运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28477.4	温岭精锻	2010-9-15	2011-8-24	10 年
可滚动的车后桥从动轮坯件放置托板	实用新型	201020528480.6	温岭精锻	2010-9-15	2011-5-11	10 年
带有万向活动支架的锻锻热件夹具	实用新型	201020579386.3	温岭精锻	2010-10-28	2011-5-11	10 年
圆钢定长锯割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09327.6	温岭精锻	2010-11-17	2011-11-23	10 年
电机逻辑控制星角自动转换节电柜	实用新型	201020659052.7	温岭精锻	2010-12-15	2011-8-10	10 年
电动机用单设星角自动转换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9059.9	温岭精锻	2010-12-15	2011-8-10	10 年
汽车主动锥齿轮硬度检测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120373073.7	温岭精锻	2011-9-28	2012-5-30	10 年
汽车被动锥齿轮硬度测量用旋转器	实用新型	201120376840.X	温岭精锻	2011-9-28	2012-5-23	10 年
硬度计测试用辅助托架	实用新型	201120414612.7	温岭精锻	2011-10-27	2012-5-30	10 年
辗环机用自动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46742.9	温岭精锻	2011-11-12	2012-7-11	10 年
齿轮冲孔用固定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309910.9	温岭精锻	2013-5-31	2013-10-30	10 年
用于防止电动葫芦跨轮钢丝绳脱落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09934.4	温岭精锻	2013-5-31	2013-10-30	10 年

电炉出料滚道	实用新型	201320309967.9	温岭精锻	2013-5-31	2013-11-6	10年
数控锯床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10060.4	温岭精锻	2013-5-31	2013-10-23	10年
镶嵌式空气锤	实用新型	201320310158.X	温岭精锻	2013-5-31	2013-10-30	10年
用于汽车锥齿轮的中心孔分拣仪	实用新型	201420609865.3	温岭精锻	2014-10-22	2015-4-22	10年
大型超长轴类锻件旋转器	实用新型	201420609940.6	温岭精锻	2014-10-22	2015-4-22	10年
一站式焊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09961.8	温岭精锻	2014-10-22	2015-4-22	10年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对象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2	00896/0	Quality Austria 国际认证公司	汇锋轴齿 ¹	2014-3-31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700003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汇锋轴齿 ²	2013-12-11	三年
3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鲁府字 [2014]088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汇锋传动	2015-3-11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29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温岭精锻	2013-12-11	三年

¹公司已与 Quality Austria 国际认证公司沟通, Quality Austria 国际认证公司承认公司更名事项,更名后的认证证书将于下次评审时发放。

²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根据“鲁科字[2015]82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15年第一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更名事项已于2015年6月24日公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 16949:2009	CNTS011953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温岭精锻	2014-3-28	三年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莱 字 371200006914 号	莱芜市道路运输 管理处	温岭精锻	2014-4-18	四年
7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 业协会齿轮分会会员证 书	2014PT0246	中国机械通用零 部件工业协会齿 轮分会	温岭精锻	2014-12-24	一年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988.17	23,063.23	92.30%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10-20	22,426.16	17,273.46	77.02%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8	217.09	154.88	71.34%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	703.29	225.81	32.10%	正常使用
合计		48,334.71	40,717.38	84.2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0宗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使用权证号码	房屋所有人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0号	汇锋轴 齿 ¹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 街54号9幢	2013-5-31	164.67	工业
2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	2013-5-31	9,921.82	工业

¹公司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0 号”至“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8 号”房产证所列示房产进行抵押，合同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待抵押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更名手续。

	0147191 号		街 54 号 8 幢			
3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2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7 幢	2013-5-31	4,117.56	工业
4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3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6 幢	2013-5-31	1,059.51	工业
5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4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5 幢	2013-5-31	2,692.87	工业
6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5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4 幢	2013-5-31	165.13	工业
7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6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3 幢	2013-5-31	257.55	工业
8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7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2 幢	2013-5-31	1,169.85	工业
9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47198 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育才大街 54 号 1 幢	2013-5-31	3,226.25	工业
10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57610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12 幢	2014-5-16	7,851.37	工业
11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57611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13 幢	2014-5-16	6,567.99	工业
12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61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4 幢	2014-9-19	2,518.97	工业
13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62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5 幢	2014-9-19	12,869.62	工业
14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63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6 幢	2014-9-19	465.89	工业
15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64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7 幢	2014-9-19	1,584.59	工业
16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65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10 幢	2014-9-19	3,051.59	工业
17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66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11 幢	2014-9-19	118.92	工业
18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71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9 幢	2014-9-19	22,079.64	工业
19	莱房权证钢城区字第 0162872 号	温岭精锻	钢城区里辛工业园温岭路 1 号 8 幢	2014-9-19	22,905.23	工业

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1) 序号1-9所列示房产

汇锋传动于2013年6月24日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汇锋传动将序号1-9所列示房产进行抵押，最高额3,9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6年5月13日。

(2) 序号10-11所列示房产

温岭精锻于2014年6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10-11所列示房产进行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6月23日。

(3) 序号12-17所列示房产

温岭精锻于2014年9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12-17所列示房产进行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9月25日。

(4) 序号18所列示房产

温岭精锻于2014年11月21日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18所列示土地进行抵押，最高额3,92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11月21日。

(5) 序号19所列示房产

温岭精锻于2014年11月21日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温岭精锻将序号19所列示房产进行抵押，最高额3,980万元，合同期限至2017年11月21日。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楔横轧轧机	台	14	17,875,044.43	12,437,392.96	购买	正常使用
2	数控车床	台	48	13,018,842.33	11,187,034.17	购买、融	正常使用

						资租赁 ¹	
3	等温正火线	套	6	3,167,521.32	635,509.03	购买	正常使用
4	起重机	台	10	2,047,196.58	1,008,774.70	购买	正常使用
5	中频加热设备	台	15	1,111,936.76	437,460.65	购买	正常使用
6	抛丸清理机	台	6	707,042.73	507,219.20	购买	正常使用
7	冷却塔/器	台	10	633,933.83	393,853.20	购买	正常使用
8	卧式车床	台	2	515,000.00	252,166.66	购买	正常使用
9	校直机	台	7	687,247.86	549,988.50	购买	正常使用
10	摆辗机	台	1	377,777.78	290,049.38	购买	正常使用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4.24%，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稳定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663人，员工数量、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81	12.22%
	生产人员	522	78.73%
	销售人员	32	4.83%
	行政管理人员	16	2.41%
	财务人员	12	1.81%

¹融资租赁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合计	663	100.00%
年龄	25岁及以下	98	14.78%
	26-35岁	216	32.58%
	36-45岁	173	26.09%
	46-55岁	164	24.74%
	56岁及以上	12	1.81%
	合计	663	100.00%
受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405	61.09%
	中专	34	5.13%
	大专	197	29.71%
	本科及以上	27	4.07%
	合计	66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葛希佩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青岛丰光精密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青岛李村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1年2月，作为第二发明人获“热锻上模及下模双向同步喷液冷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8月，作为第二发明人获“等温正火从动轮出炉转运与冷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获莱芜市钢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2013年9月，获莱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

2015年4月，作为第二作者在《锻压与冲压》杂志发表论文《B2模具材料

在《螺伞齿轮锻模的研究与应用》。

(2) 魏烈军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莱芜市楔横轧制厂生产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2010年5月，作为发明人获“带工件同步升降装置的硬度计”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1月，作为发明人获“车间内工作人数显示器”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5月，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可快速更换的组合式楔横轧前楔模块”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获莱芜市钢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2013年9月，获莱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 魏光禄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莱芜市楔横轧制厂车间主任；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0年6月，作为发明人获“楔横轧多楔同步轧制汽车贯通轴毛坯模具”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5月作为发明人获“CW61160B车床提速挂轮总成”实用新型专利；2012年10月，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汽车变速箱中间齿轮轴毛坯三次楔入模具”实用新型专利；2014年3月，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汽车变速箱中间齿轮轴毛坯三次楔入模具及其轧制方法”发明专利；2014年4月，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双中间轴对称楔横轧轧制模具及其轧制方法”发明专利；2014年5月，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变速箱输入轴和输出轴楔横轧同步轧制模具”发明专利；2014年8月，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楔横轧机与摆碾机联合生产大型汽车半轴的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3月，获莱芜市钢城区首届“汶源英才”荣誉称号；2012年12月，获莱芜市钢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2013年9月，获莱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年2月，获莱芜市专利优秀发明人；2015年3月，获莱芜市发明专利一等奖。

2014年4月，作为第一作者在《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杂志发表论文《双中间轴对称楔横轧制工艺及模具设计》；2014年6月，作为第二作者在《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杂志发表论文《变速箱输入轴和输出轴楔横轧同步轧制工艺及模具设计》。

(4) 李新军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莱芜市温岭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2月，作为第二发明人获“中频加热炉自动出料托辊滑道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2月，作为第三发明人获“热锻上模及下模双向同步喷液冷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5月，作为第二发明人获“带有万向活动支架的锻热件夹具”实用新型专利。

2012年12月，获莱芜市钢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2013年6月，被莱芜市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聘为专家委员；2013年9月，获莱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2013年12月，获莱芜市突出贡献技师；2014年2月，获莱芜市“五小竞赛”优秀技术发明奖；2014年5月，被莱芜市高级技工学校聘为数控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葛希佩	公司技术总监	10.00	0.06%
魏烈军	公司生产部部长	10.00	0.06%
魏光禄	公司技术部部长	10.00	0.06%
李新军	温岭精锻副总经理	10.00	0.06%
合计		40.00	0.24%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锻件产品	45,629,483.90	39.97%	211,588,604.92	43.61%	252,010,568.40	45.25%
机加工产品	68,518,410.68	60.03%	273,626,064.94	56.39%	304,909,542.48	54.75%
合计	114,147,894.58	100.00%	485,214,669.86	100.00%	556,920,110.88	100.00%

为便于产品统计，公司将主要产品分为锻件产品和机加工产品，锻件产品为初加工的毛坯产品，机加工产品为在锻件产品基础上进一步精加工的精坯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向汽车制造厂商提供齿轮或轴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产品主要应用于一汽、二汽、上汽、长安、上海通用、柳汽、庆铃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生产的货车、皮卡、面包车等商用车和乘用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8,195,208.19	14.76%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65.37	14.11%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302,009.06	12.4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12,774,533.04	10.36%
江苏上齿集团有限公司	4,525,894.86	3.67%
合计	68,191,210.52	55.3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178,548.53	11.33%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507,283.04	10.65%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7,190,662.08	10.60%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51,900,914.55	9.6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47,707,441.75	8.84%
合计	275,484,849.95	51.04%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4,702,134.94	13.39%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8,583,490.82	10.84%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5,914,164.54	10.4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50,852,532.81	8.04%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98,065.03	7.92%
合计	320,150,388.14	50.6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62%、51.04%和55.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0CrMnTiH、22CrMo、40Cr 等特种调配钢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渠道畅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均

能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重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72,909,902.04	57.7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15,382,786.04	12.19%
莱芜市元海经贸有限公司	11,073,853.53	8.7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8,423,931.09	6.68%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4,994,800.00	3.96%
合计	112,785,272.70	89.4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1,386,466.99	31.0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80,865,711.96	17.7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70,561,826.15	15.49%
莱芜市福信贸易有限公司	53,519,230.81	11.7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026,012.62	4.39%
合计	366,359,248.53	80.4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49,396,899.39	22.19%
莱芜市元海经贸有限公司	111,520,684.99	16.5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2,577,555.88	15.2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80,795,283.16	12.0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47,609,745.11	7.07%
合计	491,900,168.53	73.0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73.07%、80.40%和89.40%。2015年1-4月，公司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7.79%，较往年比例提升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自2015年起，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改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三个月后付款，该种结算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二是同期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钢材价格较高。由于以上两个原因，公司提高了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的采购比例，同时降低了向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除此之外，公司未存在其他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交(提)货 时间	履行情况
1	2013-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分公司	齿轮钢	1,631.00	3-9月	履行完毕
2	2013-7-22	莱芜市元海经贸有限公司	混号钢材	2,002.50	6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2013-9-2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182.00	10月	履行完毕
4	2013-10-1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010.44	11月	履行完毕

5	2013-11-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608.38	11月	履行完毕
6	2013-12-1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246.68	12月	履行完毕
7	2013-12-31	莱芜市福信贸易有限公司	混号钢材	2,115.00	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8	2014-1-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齿轮钢、合结钢、碳结钢	按实际货款结算 ¹	1-12月	履行完毕
9	2014-1-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齿轮钢、合结钢	按实际货款结算 ²	1-12月	履行完毕
10	2014-1-2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872.80	2月	履行完毕
11	2014-4-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540.30	5月	履行完毕
12	2014-10-2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圆钢	1,053.80	11月	履行完毕
13	2015-1-10	莱芜市元海经贸有限公司	混号钢材	4,104.00	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14	2015-1-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热轧圆钢	按实际货款结算 ³	1-2月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株洲齿轮、长春汇锋、东风德纳、丰润机械、重庆南雁、江苏上齿等重要客户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在年度购销合同框架内，由客户根据每月实际生产需求下达订货单（通知），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¹合同约定采购各种钢材共计 36,000 吨，按当月钢材出厂价确定采购价款。

²合同约定采购各种钢材共计 18,000 吨，按当月钢材出厂价确定采购价款。

³合同约定采购各种钢材共计 16,000 吨，按当月钢材出厂价确定采购价款。

号				(万元)		
1	2013-1-1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¹	2013. 1. 1-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2	2013-1-1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贯通轴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3. 1. 1-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3	2013-1-1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3. 1. 1-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4	2013-1-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3. 1. 1-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5	2013-12-21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间轴、主轴、输入轴、输出轴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3. 12. 21- 2014. 12. 20	履行完毕
6	2014-1-1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4. 1. 1- 2014. 12. 31	履行完毕
7	2014-1-1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贯通轴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4. 1. 1- 2014. 12. 31	履行完毕
8	2014-1-1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4. 1. 1- 2014. 12. 31	履行完毕
9	2014-1-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4. 1. 1- 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0	2015-1-1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结算	2015. 1. 1- 2015. 12. 31	正在履行
11	2015-1-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 按月	2015. 1. 1-	正在履行

¹产品定价一般由材料费、锻打费、加工费、运输费等确定, 锻打费、加工费、运输费等一般在年度购销合同中约定, 材料费由每月钢材实际出厂价格确定。下同。

				结算	2015.12.31	
12	2015-1-1	江苏上齿集团有限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按月结算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2015-2-21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间轴、主轴、输入轴、输出轴	以每月订单为准,按月结算	2015.2.21-2015.12.20	正在履行
14	2015-3-18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主、从动锥齿轮	以每月订单为准,按月结算	2015.3.18-2016.3.17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合同期限
1	汇锋轴齿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辛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GS1072401号	2014-7-24	1,000.00	9.60%	2015-7-18
2	汇锋轴齿	莱芜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莱中成营公流借20140007号	2014-7-29	500.00	7.20%	2015-7-28
3	汇锋轴齿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辛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4)年第GS1092202号	2014-9-23	1,000.00	9.60%	2015-9-22
4	汇锋轴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	161700110-2014年(钢城)字0064号	2014-9-26	1,5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9-25
5	汇锋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	2014年莱商行LWHX	2014-12-5	2,200.00	9.52%	2015-12-5

	轴齿	公司汇鑫支行	金借款	流贷字第DY2014120501号				
6	汇锋传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	161700110-2015年(钢城)字0004号	2015-2-4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6-1-24
7	温岭精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	16170003-2014年(钢城)字0053号	2014-7-15	7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7-14
8	温岭精锻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莱商行LWHX流贷字第BZ2014081501号	2014-8-15	700.00	11.70%	2015-8-15
9	温岭精锻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莱商行LWHX流贷字第BZ2014083001号	2014-8-30	800.00	11.70%	2015-8-30
10	温岭精锻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莱商行LWHX流贷字第BZ2014092602号	2014-9-26	800.00	11.70%	2015-9-25
11	温岭精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	161700110-2014年(钢城)字0067号	2014-10-23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5-10-19
12	温岭精锻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年莱商行LWHX流贷字第BZ2014120502号	2014-12-5	2,900.00	9.52%	2015-12-2
13	温岭精锻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辛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5)年	2015-1-22	1,000.00	10.08%	2016-1-13

				第 GS1012201 号				
14	温岭 精锻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辛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GS1012301号	2015-1-23	900.00	10.08%	2016-1-13
15	温岭 精锻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辛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GS1042601号	2015-4-16	1,000.00	8.56%	2016-4-9
16	温岭 精锻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812072015借字第00033号	2015-4-24	2,500.00	6.16%	2016-4-22
17	温岭 精锻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里辛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GS1042902号	2015-4-29	800.00	9.095%	2016-4-26

4、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租赁物	租赁物件转让价款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1	汇锋轴齿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L2013030064	2013-8-29	注1	-	5,169,240	36个月
2	温岭	恒信金融	融资	L13A0694001	2013-6-26	注2	11,592,000	13,069,980	36个

	精锻	租赁有限公司	回租						月
3	温岭精锻	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	L13A0694001	2013-6-26	注3	6,664,000	7,513,800	36个月

注1：序号1所列示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制造商	交付预定	单价(元)	小计(元)
1	数控告诉花键轴铣床	2	青海第二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	649,000	1,298,000
2	数控淬火机床 GCK1015A (双工位)	1	天津天丰中高频感应淬火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3	数控车床 CK7520A/1500	6	宝鸡忠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	2,088,000
4	数控车床 CK7520A/1000	4	宝鸡忠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	1,072,000
5	数控车床 CY-K510n/1500	6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		121,500	729,000
6	铣床 X6132 (带 XC6228 立铣头)	1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购买总价(元)：5,585,000	

注2：序号2所列示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制造商	单价(元)	原始购买价格小计(元)
1	数控立车 VTC6070	36	沈阳第一机床厂	460,000	16,560,000
					原始购买价格合计(元)：16,560,000

注3：序号3所列示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制造商	单价(元)	原始购买价格小计(元)
1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	3,220,000
2	经济型数控车床	1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
3	全机能数控车床	20	射阳第一机床厂	240,000	4,800,000

原始购买价格合计（元）：9,520,0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的生产技术，现已成为同行业中楔横轧机规格最全、轧制范围最广、轧制产品品种最多、产能最大的楔横轧轴类零件专业生产基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利用掌握的关键资源要素研发并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维持库存”的采购模式。一方面，采购行为的实施基于公司生产的需要，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半成品库存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后制定采购需求，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于每月中下旬实施采购。另一方面，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和平滑采购价格的需要，公司对常用原材料采取备货制度，原材料库存量一般可满足公司一个月的生产需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获得销售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因素排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实施。质检部对产品进行100%检测后，计量包装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市场直销”和“公开竞标”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目标客户资料库，及时了解跟踪客户需求，通过拜访客户、产品展示、邀请客户参观企业等方式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对于部分新客户和新产品，公司采取投标的销售模式获得供应商资格。

公司销售部下设东北、山东、南方和西南四大片区：东北片区主要负责东北三省的一汽解放、齿轮厂商等客户；西南片区主要负责重庆、广西等省份的柳州五菱、重庆长安等客户；山东片区主要负责山东、江苏、河北、河南等省份的中国重汽、齿轮厂商等客户；南方市场主要负责其他南方省份的二汽东风、江淮、齿轮厂商等客户。

公司下游部分汽车厂家客户，如东风德纳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准入认证制度，经过现场评审、现场打分、样品试产、小批量大批量生产，一年后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目前已与一汽股份、东风德纳车桥等汽车厂家及重庆南雁、长春汇锋、株洲齿轮、山东丰润等齿轮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实现收入，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产品价格由原材料价格和加工成本共同决定。采取该种定价模式，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嫁至下游行业，保证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汽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与汽车制造行业紧密相关，汽车制造行业的兴衰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汽车制造业概况

(1) 世界汽车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制造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以规模经济为特征。经过长期的发展，汽车制造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发达工业国家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汽车制造业的发展能够带动上游、下游产业的相应发展，近一个世纪来发达工业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中，汽车制造业发挥了巨大作用。

总体来看，世界汽车制造业目前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阶段，全球总体产量与销量平稳提高。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扩散的影响，汽车制造业受到冲击，消费需求下降导致汽车产销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年全球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7,052.65万辆和6,829.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74%和4.56%；2009年全球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6,098.68万辆和6,559.45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3.52%和3.96%。2010年以来，全球汽车制造业逐步走出了金融危机的阴霾，恢复到正常的发展水平，各大汽车企业集团纷纷提高产能，新兴汽车市场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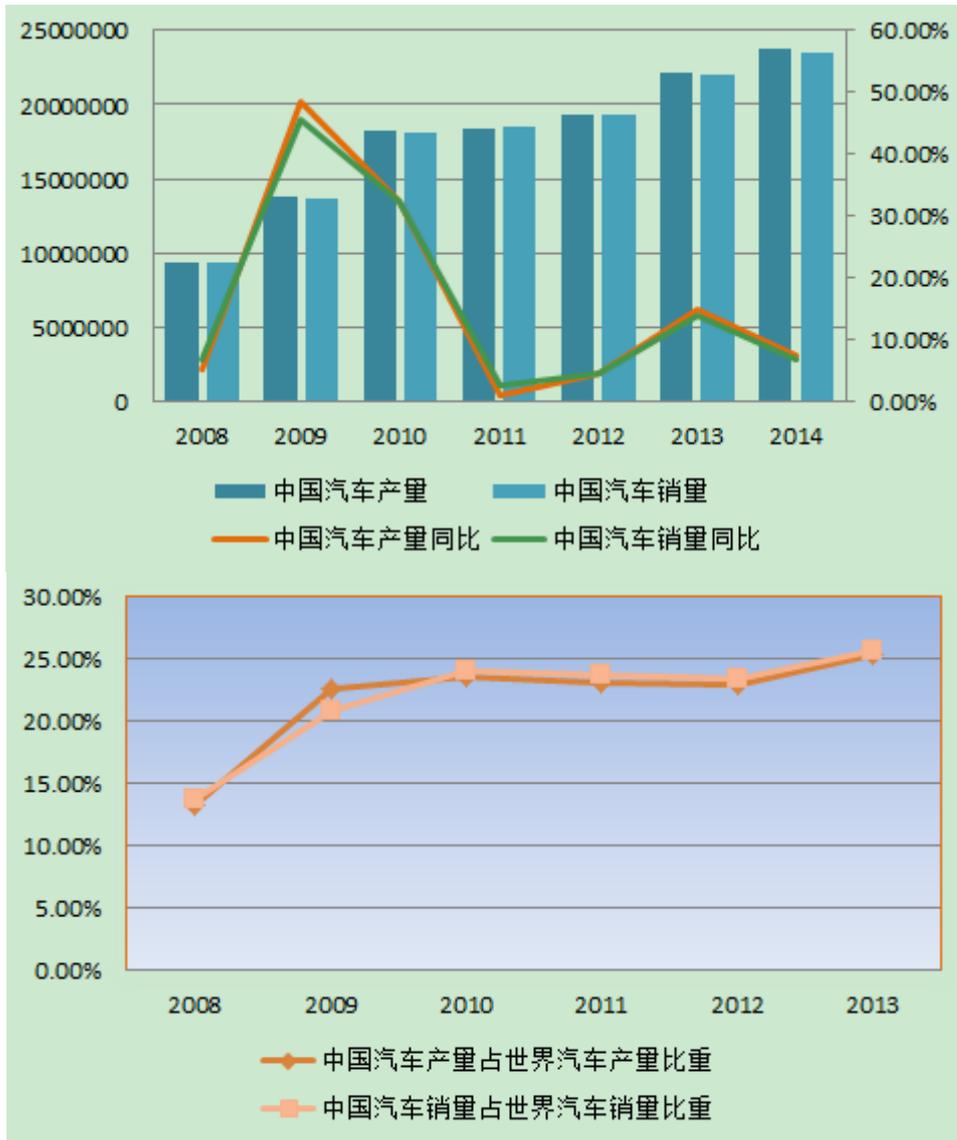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MM）

(2) 中国汽车制造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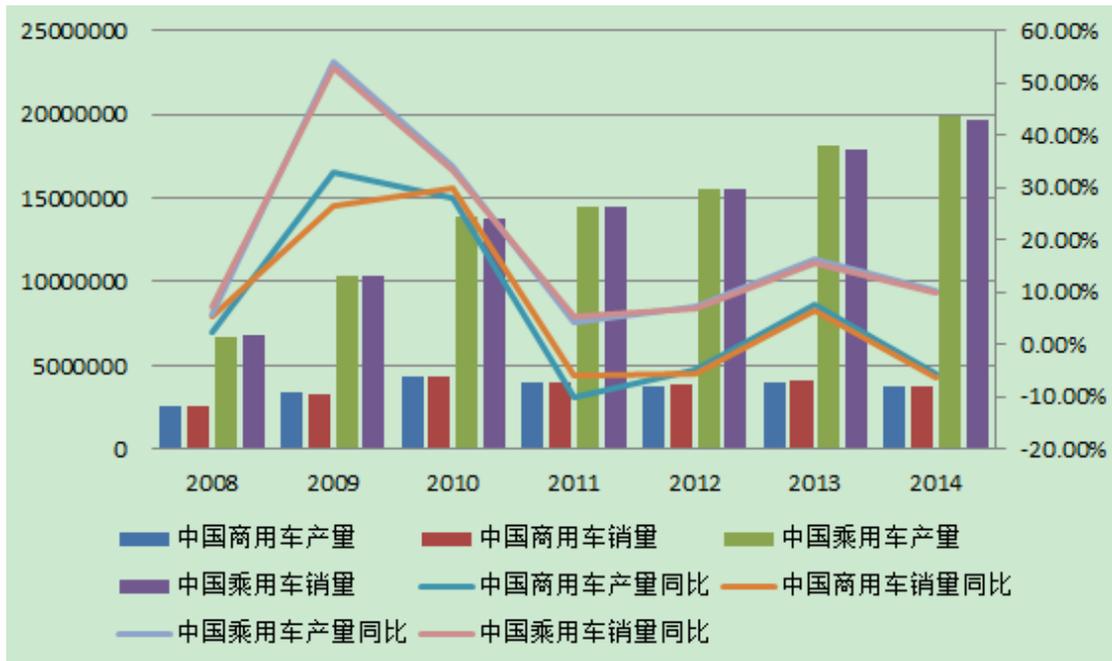
汽车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方面，汽车制造业具有较强的产业带动力，能够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国民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带动汽车制造业的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居民购买力的逐年增强，汽车

需求不断增加，我国汽车制造业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2009-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六年蝉联世界第一，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30%和6.90%。我国汽车产销突破2,300万辆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MM）

根据汽车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商用车和乘用车。2008-2010年，我国商用车和乘用车产销量逐年提高，商用车产量最高增幅达到33%，销量最高增幅达到26%，乘用车产量最高增幅达到54%，销量最高增幅达到52%。2011-2012年，商用车产销量下降，乘用车产销量稳定增长。2013年，商用车产销量开始提升，突破400万辆，乘用车产销量也达到了16%的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概况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主要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底盘零件包括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差速器以及取力器等；仪表电器件包括发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等；车身及车身附件包括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通用件包括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料等。纵观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机械类产品占比最多，达到55%，其次为电器类，占比达到30%，然后是电子类占比达到13%，占比最少为饰品类，仅为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也是支撑汽车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需要零部件作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对整车制造产生强大推动力。世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历程表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创新是汽车行业创新的源泉，零部件制造企业总体技术创新数量高于整车制造企业。

近二十年来，汽车制造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革，大部分汽车整车制造商，如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经营模式由包含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和汽车整车生

产、销售的产业链模式逐步转变为以汽车整车新车型开发与技术革新为主、将零部件生产外包的经营模式，这种转变逐渐降低了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的自制率，促成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产生与壮大。中国汽车零配件工业总产值从2011年的20,155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31,94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6%。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预测，未来1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配套体系将趋于完善，模块化供货体系将基本形成，生产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将出现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先进制造水平和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零部件企业，产品附加值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强，成为中国汽车制造业的有力支撑。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特点

① 金字塔式的多级供应商体系

汽车产业供应链是以汽车制造企业为核心，由各级供应商、物流服务供应商、制造商、销售商和终端顾客等构成的供应网络，涵盖从原材料供应商到消费者获取最终产品的整个过程，包括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装配、订单处理、销售、成品运输和入库等。

汽车产业链已经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级供应商体系。各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和紧密程度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形成了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金字塔式的多级供应商体系。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是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在供应商体系中，一级供应商起到枢纽作用，与整车厂的关系非常紧密，一般都是其战略合作伙伴，参与新车型的开发；同时，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共同对其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进行管理。这种供应体系的形成是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复杂性与专业性以及为了更好的适应整车制造商的要求。

② 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的认证严格，认证周期长，汽车整车厂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后，其合作关系即

保持稳定性，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未经汽车制造商质量管理部门的批准，上一级的供应商不可以随意更换下一级的供应商。

③配套体系不断完善，配套能力逐步提高

汽车制造业是典型的金字塔型产业，完善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和较高的配套能力是支撑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和成为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欧美等汽车强国的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基本同步发展，甚至超前于汽车行业。因此中国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竞争力。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以国内整车厂商为中心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日益完善，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显著增强。

④民营自主品牌企业成长壮大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竞争力较高的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科学灵活的企业治理结构，以贴近市场需求、性价比较高的产品逐渐进入汽车供应链配套体系，稳步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产品销量。

⑤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益突显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市场发展和行业竞争中涌现出一些具有较大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通过与整车厂商协作开发，逐渐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品质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占行业总产值的80%以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的出现，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相关产业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显著。

（二）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其中，装备工业司承担通用

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国家发改委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为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1,900余家会员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2、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文号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6]第2882号	国家发改委	2006-12-20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3-20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令 第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09-8-15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支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部件总成。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

				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产发[2009]523号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9-10-23	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建立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名录库；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0-11	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0%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夯实技术创新基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3-14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4-20	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金额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汽车零部件出口形成配套体系与后市场并重的格局。到2020年，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将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2012-6-16	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清洗设备，推广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公告2013年第16号	国家发改委	2013-2-22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拆解清洗设备，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设备、轮胎等产品再制造。

（三）市场规模

2015年2月2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5,44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972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2,584万辆，增长15.5%。民用轿车保有量8,307万辆，增长16.6%，其中私人轿车7,590万辆，增长18.4%。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014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4,475万辆，2014年末我国人口总数为136,782万人，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105.83辆/千人。



2014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983辆，欧洲和日本为800辆左右。假设2020年，我国人口总数为14亿人，按照每千人300辆的保守数据测算，2020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将达到42,00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19.43%。根据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数据测算，

近十年复合增长率为18.42%。折中计算，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增长速度将达到19%。

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为2,300万辆，按照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达到5,500万辆。在汽车实际生产过程中，每辆汽车平均需要凸轮轴1支、齿轮轴3支、螺伞齿2-3套，安装使用后一般不需更换，所以通过当年的汽车产量计算各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汽车产量（万辆）	2,372	2,823	3,359	3,997	4,757	5,660
凸轮轴需求量（万支）	2,372	2,823	3,359	3,997	4,757	5,660
齿轮轴需求量（万支）	7,116	8,469	10,077	11,991	14,271	16,980
螺伞齿需求量（万套）	4,774- 7,116	5,646- 8,469	6,718- 10,077	7,994- 11,991	9,514- 14,271	11,320- 16,980

2013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工业总产值为31,943亿元，占当年GDP比重为5.4%。根据汽车产量增长速度测算，2020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0万亿元。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汽车整车制造业息息相关，汽车的市场需求情况影响着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的发展。而汽车的市场需求情况又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购买力紧密联系。

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乘用车的需求日益增长，近年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商用车产销量增速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

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正增长的趋势，但是商用车市场不容乐观，对汽车整车制造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引发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的结构性调整和整合。

2、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出于交通压力、环保方面的需求，国家出台了部分措施限制汽车的过度生产和消费。目前我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杭州、深圳等八个城市实施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更多的城市采取限牌政策，则可能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发展。另外，油价的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汽车消费量造成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为特种钢材，国内特种钢材供应量充足，自2012年以来，特钢价格呈逐年下跌的趋势，有利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但是如果特钢价格在短期内迅速下跌，或持续上涨，将可能造成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影响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经营状况。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前国内行业自动化程度偏低，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参与生产过程。未来行业内企业如果在生产扩张的同时不能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则要面临不断上涨的用工成本，给未来的经营发展增加难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共有上万家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由于企业起步较晚，国内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自身质量参差不齐。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规模逐步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出现了产业集群趋势。从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历程看，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是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作为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主要集中于东三省、长三角、华中、京津、珠三角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

区域。

与此同时，随着世界大型跨国汽车企业进入中国，世界著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如德国博世、美国德尔福、日本电装、爱信精机、富士通、阿尔派电子，法国法雷奥等，纷纷以合资、独资的方式来华投资办厂。快速发展的中国汽车及零部件市场为国内外汽车企业提供了极佳的竞争舞台和丰厚的利润回报。但另一方面，从投资回报看，主要跨国公司及其零部件公司在华工厂的盈利水平远远高于我国企业的盈利水平。

2、市场进入壁垒

（1）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已基本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2）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

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

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4）较高的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5）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齿轮轴、凸轮轴、半轴、螺旋锥齿轮、变速箱齿轮、发动机连杆、转向节、传动齿轮轴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
河北东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7-28	河北石家庄	4,750.00	楔横轧工艺生产汽车齿轮轴、凸轮轴、传动轴，液压油泵轴，锻件
山东中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5-3-22	山东莱芜	3,000.00	楔横轧工艺生产汽车齿轮轴、凸轮轴，油泵凸轮轴

莱芜市金辰楔横轧轴件有限公司	2005-1-10	山东莱芜	1,000.00	楔横轧工艺生产输入、输出轴, 中间轴, 曲轴
莱芜市金宇楔横轧有限公司	2001-7-24	山东莱芜	600.00	楔横轧工艺生产车用轴类毛坯件, 内燃机凸轮轴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2007-3-28	吉林长春	56,940.00	曲轴、连杆、轮毂、齿轮、法兰轴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2004-12-25	湖北十堰	37,516.29	曲轴、连杆、轮毂、齿轮
鞍山市丰林精密锻压件有限公司	2001-1-4	辽宁鞍山	1,500.00	汽车及工程机械驱动桥盆角齿锻件、精坯
山东汽车齿轮总厂锻造二分厂	1993-7-19	山东淄博	252.10	汽车及工程机械驱动桥螺旋锥齿轮及其精锻齿坯

数据来源: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为导向, 依靠科技求发展。目前, 公司拥有装备精良的H630、D46A800、H800、D46A1000、H1000、H1200、D46A1250、H1600楔横轧轴类零件生产线12条, 以及相配套的全自动等温正火生产线3条, 其中与北京科技大学联合研发的H1600楔横轧机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台最大的楔横轧机, 于2009年10月份投产, 此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 技术水平属国际领先。公司现已成为同行业中楔横轧机规格最全、轧制范围最广、轧制产品品种最多、产能最大的楔横轧轴类零件专业生产基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精锻曾被授予“中国锻件生产10强企业”, 多次被中国一汽、东风二汽、中国重汽等知名企业评为“优秀合格供应商”。温岭精锻建有标准化专业生产车间70,000m², 具备年产10万吨锻件和汽车驱动桥主、从动螺旋齿轮150万套的精加工生产能力, 拥有国内先进的锻造生产设备组成的模锻锻造生产线18条, 自动等温正火热处理生产线9条, 现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品类最全、品种最多、技术含量高、综合竞争力强的汽车齿轮锻造企业。

5、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模具开发能力

公司采用楔横轧工艺生产产品，与传统轧制工艺相比，楔横轧工艺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机械性能高、节能、工作环境好等特点。

公司全部模具均自主设计、开发、调试，效率高、周期短，而且模具使用寿命长，大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公司每套模具可生产20万件产品，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楔横轧工作经验，自主研发了三次楔入模具轧制方法。同行业楔横轧生产厂家一般只能轧制1次，压缩比约50%，部分厂家能实现2次轧制，压缩比只能到20%，公司可以实现3次轧制，压缩比达到15%，率先在国内实现突破，拓宽了产品类型，为公司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奠定了技术基础。

②装备及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采用楔横轧工艺生产轴类产品的企业，拥有世界最大、国内首台H1600楔横轧机，相对其它型号轧机只能进行单件轧制的产品，H1600楔横轧机实现了双件或多件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拥有H系列和D46系列等12条轧机生产线，可年产轴类件600万件。公司轧机生产线数量、轧制品种数量以及轧制能力等方面在行业中都位居首位。规模优势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下游客户对生产厂家供货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水平要求逐渐提高，希望与少数几个厂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规模优势以及与主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

③客户粘性高

公司目前已经与一汽、二汽、重汽、陕汽、重庆长安、上海通用等整车生产厂家及其齿轮厂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为初级加工产品，其质量对后续加工的影响非常显著。大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都十分严格，从供货量、产品模具开发、质量稳定性等方面都要求很高，需要经过种种考核，如工厂车间考察、小样实验、批量连续稳定后才可进入供应商目录。一旦确定了供应商，便很难更换，对客户有很强的粘滞性。

④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

特钢是轴类产品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一般的楔横轧轴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特钢原材料需要从钢材贸易经销商手中购买，相对钢铁厂的出场价格有一定的加价幅度。而公司地处莱钢产业集群所在地，与莱芜钢铁有多年合作关系，建立了原材料稳定供应渠道，保证生产交货的及时性，而且就近采购，采购成本低，产品竞争力强。

(2) 竞争劣势

①资金不足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购买设备、设备改造等各个环节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逐渐提高，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加。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产能、市场的扩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资金不足已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②高端技术人才引进速度慢

公司所在地山东省莱芜市为三线城市，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培养或本地引进。未来，伴随公司科研力度的加大以及研发项目的实施，将需要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

(六) 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又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力量。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项政策努力推动汽车相关产业的发展。

2009年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在出台各种政策推动汽车产业调整升级的同时，也对零部件制造业给予了大力支持。《规划》将“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列入规划目标，指出“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

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09年8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改委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为落实《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09年10月23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共同颁布《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确定了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发展目标，“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在各种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汽车产业得到了稳定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紧紧抓住国内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以诚为信、以质创效”的质量方针，未来两年内以各类传动系统锻件的专业化精密制造作为发展战略核心，将相应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向纵深方向发展。为实现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思路：

1、抓住国内外市场对传动轴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品牌、技术和质量优势，巩固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做强、做大、做优传动轴产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地位，适时进行国内传动轴行业整合，担负起振兴民族工业的重任，全力打造公司高端品牌形象。

2、以精益生产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质量、成本、物流、开发等管理水平，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以市场、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的研发能力，与更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战略联盟，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未来两年内，集中精力对各种传动轴的精密轧制进行研究与实验，实现无切削或少切削，着力研究和开发高档轿车空心轴、大型发动机凸轮轴、凸轮桃形和高铁火车轴的精密轧制。

4、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与业务领域的同时，必须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与发展，加快人才储备，适应未来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大力引进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信息管理等汽车零部件专业人才，发展与完善现有的员工培训体系，按照“目标导向，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激励原则，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针对关键岗位人才，适时推出股票期权等长期激励措施，以稳定和发展公司核心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分别就选举董事和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基本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从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个环节权责明确。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下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启华，任启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文选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4日
住所	莱芜市钢城区九龙大街东首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煤炭、钢材、建材、木材、焦炭、日用百货、五金、轮胎、增炭剂、耐火材料、润滑油、铁精粉、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200228003709
组织机构代码	72075659-4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李文轩出资 4,080 万元，占比 60%；刘松敏出资 2,720 万元，占比 40%

任启华委托名义股东李文选、刘松敏向莱芜金汇出资6,800万元人民币，实际持有莱芜金汇100%的股权，为莱芜金汇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莱芜金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轴齿件加工销售；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纺织机械轴坯加工销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工程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种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煤炭、钢材、建材、木材、焦炭、日用百货、五金、轮胎、增炭剂、耐火材料、润滑油、铁精粉、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钢材的批发零售。
提供产品	汽车变速箱齿轮轴、发动机凸轮轴、油泵凸轮轴、载货车前后桥贯通轴、汽车及工程机械半轴、汽车驱动桥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锻件、汽车变速	齿轮钢、碳结钢、合结钢、模具钢、型钢、建材

	箱齿轮锻件毛坯、发动机用连杆类锻件及其他各类盘类、轴类、异形体类锻件。	
生产工艺	楔横轧、锻造	批发零售
产品市场	东北市场、两湖市场、西南市场、南方市场、山东市场	江浙市场、山东市场、东北市场
主要客户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江苏上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莱芜汇钢物资有限公司、莱芜市龙元经贸有限公司、莱芜市正华贸易有限公司、莱芜市金富源轴件有限公司、莱芜东瀚经贸有限公司、南京日钢商贸实业有限公司、肥城龙山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营昱清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海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无锡普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景隆钢贸有限公司

公司与莱芜金汇之间存在部分相似经营范围（钢材、木材、建材、五金、耐火材料的批发零售），但公司实际并未对外开展该类业务，莱芜金汇也仅限于开展钢材批发零售业务。虽然公司与莱芜金汇之间存在相似经营范围，但两者实际开展业务、提供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市场、主要客户完全不同，因此公司与莱芜金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莱芜金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锋传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汇锋传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相应职务。

二、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汇锋传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1、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莱芜金汇为公司董事任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莱芜金汇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启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启华实际控制的企业莱芜金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锋传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汇锋传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相应职务。

二、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汇锋传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2011年12月26日，温岭锻造、汇锋轴齿、济宁银行曲阜支行与金汇经贸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温岭锻造与汇锋轴齿作为保证人为金汇经贸提供承兑担保，担保期限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两笔担保事项：

承兑出票日	承兑到期日	金额（万元）	保证金（%）	担保金额（万元）
2013-12-16	2014-6-16	3,300.00	45.00	1,815.00
2013-12-18	2014-6-18	2,150.00	45.00	1,182.50

莱芜金汇出具声明，自2014年6月18日最后一笔承兑到期结清后，莱芜金汇不再使用承兑汇票的借款方式，亦不再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承兑担保额度，公司担保责任终止。

最近两年，除2013年末应收莱芜金汇331.65万元已收回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现任职务
任启华	88,000,000	56.32	455,556	0.29	董事长、总经理
聂其芳	12,000,000	7.68	-	-	董事
刘永田	590,000	0.38	-	-	董事、副总经理
张波	-	-	-	-	董事
任启忠	100,000	0.06	-	-	董事、副总经理
李政旭	-	-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光华	-	-	-	-	监事会主席
许善军	100,000	0.06	-	-	监事
王新燕	-	-	-	-	职工监事
王庆新	100,000	0.06	-	-	营销总监
葛希佩	100,000	0.06	-	-	技术总监

徐琳琳	150,000	0.10	-	-	财务总监
合计	101,140,000	64.72	455,556	0.2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启华先生与董事聂其芳女士系夫妻关系，董事长任启华先生与董事任启忠先生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任启华、聂其芳、刘永田、任启忠、李政旭、许善军、王新燕、王庆新、葛希佩、徐琳琳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	------	------	------

任启华	董事长、总经理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莱芜市钢城区汇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聂其芳	董事	无	
刘永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波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任启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政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刘光华	监事会主席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善军	监事	无	
王新燕	职工监事	无	
王庆新	营销总监	无	
葛希佩	技术总监	无	
徐琳琳	财务总监	无	

除上述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启华	董事长、总经理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67
聂其芳	董事	无		
刘永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波	董事	无		
任启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政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刘光华	监事会主席	无		
许善军	监事	无		
王新燕	职工监事	无		
王庆新	营销总监	无		
葛希佩	技术总监	无		
徐琳琳	财务总监	无		

除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2014 年11月(注1)	2014年11月至 2015年6月(注2)	2015年6月至今 (注3)
董事会 成员	任启华、聂其芳、 魏光玉、刘永田、 张波	任启华、聂其芳、魏 光玉、刘永田、张波	任启华、聂其芳、 刘永田、张波、任 启忠、李政旭	任启华、聂其芳、 刘永田、张波、任 启忠、李政旭
监事会 成员	邹淑琴、魏光禄、 王新燕	邹淑琴、魏光禄、王 新燕	魏光玉、刘光华、 王新燕	刘光华、许善军、 王新燕
高级管 理人员	任启华、刘永田、 任启忠、花志刚、 卢庆芳、王庆新、 葛希佩	任启华、刘永田、任 启忠、李政旭、卢庆 芳、王庆新、葛希佩	任启华、刘永田、 任启忠、李政旭、 王庆新、葛希佩、 王在安	任启华、刘永田、 任启忠、李政旭、 王庆新、葛希佩、 徐琳琳

注1：2014年3月，公司董事会秘书花志刚辞职；2014年5月29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花志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李政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2：2014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六名董事，包括任启华、聂其芳、刘永田、张波、任启忠、李政旭，六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包括魏光玉、刘光华，两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新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启华为董事长，聘任任启华为总经理、刘永田为副总经理、任启忠为副总经理、李政旭为董事会秘书、王庆新为营销总监、葛希佩为技术总监、王在安为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光玉为监事会主席。

注3：2015年5月，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光玉、财务总监王在安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王在安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徐琳琳为财务总监；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魏光玉辞去监事兼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许善军为监事；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光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

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 期间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6,260	100%	报告期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97,671.09	103,401,281.78	62,818,93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22,770.00	13,977,000.00	60,087,400.00
应收账款	112,058,707.60	104,315,829.36	143,683,226.70
预付款项	9,684,143.91	6,045,638.71	11,127,804.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45,617.41	10,048,041.66	18,667,14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8,255,362.54	341,920,549.27	281,408,76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03.05		1,010,064.42
流动资产合计	615,810,375.60	579,708,340.78	578,803,34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173,843.86	401,620,802.46	368,923,934.08
在建工程	3,666,501.66	4,001,889.86	1,288,256.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99,757.36	30,519,229.66	31,177,64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0,646.59	5,803,012.41	7,112,53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126.98	2,390,911.31	2,619,3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771.81	10,816,027.22	13,810,29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30,648.26	455,151,872.92	424,932,010.66
资产总计	1,073,541,023.86	1,034,860,213.70	1,003,735,35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900,000.00	322,900,000.00	3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565,000.00	164,645,000.00	139,225,954.50
应付账款	39,800,771.44	58,483,864.52	53,389,621.09
预收款项	11,459,474.60	3,709,715.21	7,327,333.50
应付职工薪酬	8,687,470.09	11,272,036.36	10,956,193.52
应交税费	13,006,218.71	13,948,323.75	13,271,506.39
应付利息			1,015,33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73,861.86	6,601,868.00	19,525,25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2,492,796.70	581,560,807.84	577,711,19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276,337.14	17,171,052.76	31,870,017.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3,050.00	1,093,050.00	
递延收益	16,000,648.88	8,799,999.99	9,49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70,036.02	27,064,102.75	41,363,350.50
负债合计	638,862,832.72	608,624,910.59	619,074,54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25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600,898.35	155,850,898.35	132,973,42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9,861.13	959,861.13	2,069,05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867,431.66	119,424,543.63	99,618,3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78,191.14	426,235,303.11	384,660,812.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678,191.14	426,235,303.11	384,660,81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541,023.86	1,034,860,213.70	1,003,735,353.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2,021.81	20,101,090.72	19,834,47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7,007,000.00	49,418,000.00
应收账款	54,946,145.28	54,496,264.37	57,884,663.71
预付款项	3,936,671.06	1,902,126.94	6,089,129.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269,985.13	143,886,602.75	120,652,149.71

存货	84,660,128.46	78,510,320.44	67,567,49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2,704,951.74	305,903,405.22	321,445,908.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109,330.24	68,109,330.24	68,109,330.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447,307.24	83,841,815.88	82,364,662.46
在建工程	3,666,501.66	3,621,889.86	1,288,256.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29,997.88	6,072,165.70	6,198,66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5,178.46	1,033,016.27	888,9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202.26	455,374.05	536,20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089.49	893,029.49	2,883,50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0,607.23	164,026,621.49	162,269,586.44
资产总计	486,785,558.97	469,930,026.71	483,715,49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900,000.00	99,900,000.00	1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400,000.00	28,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054,500.53	7,406,279.63	5,090,146.32
预收款项	3,183,856.31	1,448,576.57	2,342,954.39

应付职工薪酬	2,658,288.00	3,426,639.01	3,018,738.98
应交税费	4,396,561.12	4,283,819.16	2,804,381.88
应付利息			298,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2,767.87	3,518,646.69	12,464,58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645,973.83	147,983,961.06	173,019,47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41,750.50	2,633,989.03	4,015,87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93,050.00	1,093,050.00	
递延收益	3,083,333.33	3,165,555.55	3,412,2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8,133.83	6,892,594.58	7,428,100.39
负债合计	169,964,107.66	154,876,555.64	180,447,57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25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204,859.75	155,454,859.75	132,577,384.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9,861.13	959,861.13	2,069,053.46

未分配利润	10,406,730.43	8,638,750.19	18,621,48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21,451.31	315,053,471.07	303,267,91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785,558.97	469,930,026.71	483,715,494.56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300,526.63	539,749,438.07	632,431,478.94
其中：营业收入	123,300,526.63	539,749,438.07	632,431,478.94
二、营业总成本	113,896,217.32	491,524,898.86	557,346,694.14
其中：营业成本	87,069,297.94	402,226,287.66	479,292,60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818.53	1,572,978.97	1,335,722.85
销售费用	3,974,339.08	18,296,310.61	18,221,086.98
管理费用	9,147,248.29	33,618,647.65	36,029,277.28
财务费用	12,086,742.35	37,333,525.22	22,840,511.61
资产减值损失	1,134,771.13	-1,522,851.25	-372,50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4,309.31	48,224,539.21	75,084,784.80
加：营业外收入	643,946.52	1,549,593.10	3,413,54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771.58	171,851.43	1,982,088.04
减：营业外支出	105,666.84	1,552,930.69	2,330,03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11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2,588.99	48,221,201.62	76,168,303.58
减：所得税费用	1,499,700.96	6,646,710.76	13,145,19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0.42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16,663.41	139,588,844.88	167,568,295.94
减：营业成本	42,849,609.37	107,078,576.04	138,645,61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812.90	586,537.68	592,331.29
销售费用	1,448,783.01	4,493,841.58	3,371,130.63
管理费用	2,192,461.90	10,254,671.80	11,226,710.51
财务费用	1,476,266.33	3,150,563.40	1,233,800.77
资产减值损失	52,188.04	-538,877.83	-159,08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81,541.86	14,563,532.21	12,657,791.63
加：营业外收入	97,620.82	865,122.51	548,09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014.07	
减：营业外支出		1,544,524.02	1,032,29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162.68	13,884,130.70	12,173,590.78
减：所得税费用	311,182.44	2,098,578.37	1,536,74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980.24	11,785,552.33	10,636,843.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980.24	11,785,552.33	10,636,84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39,671.49	728,659,380.44	722,226,06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306.04	7,198,727.83	75,018,70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30,977.53	735,858,108.27	797,244,76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09,829.16	539,116,822.18	661,239,27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5,812.21	34,298,476.48	28,185,2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0,764.31	17,265,251.76	17,080,14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879.15	44,606,495.27	44,596,5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89,284.83	635,287,045.69	751,101,2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1,692.70	100,571,062.58	46,143,51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167.40	714,350.00	8,199,806.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67.40	714,350.00	9,759,80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5,113.53	53,151,930.56	113,760,61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5,113.53	53,151,930.56	113,760,61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4,946.13	-52,437,580.56	-104,000,81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542,900,000.00	5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7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0	542,900,000.00	585,228,7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553,000,000.00	4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9,826.54	41,181,451.86	27,486,70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440.00	17,269,680.00	13,068,0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99,266.54	611,451,131.86	523,554,77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9,266.54	-68,551,131.86	61,673,94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10.69	-20,417,649.84	3,816,64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281.78	20,818,931.62	17,002,28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71.09	401,281.78	20,818,931.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98,909.98	208,615,826.40	154,813,52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4.62	6,043,190.86	46,177,0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15,884.60	214,659,017.26	200,990,57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23,621.87	125,018,766.61	188,453,35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5,066.31	9,267,860.12	7,744,0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033.71	2,248,348.31	2,882,07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812.06	41,879,925.26	12,019,5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2,533.95	178,414,900.30	211,099,06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350.65	36,244,116.96	-10,108,48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792.46	7,596,257.17	7,185,73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792.46	7,596,257.17	7,185,73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792.46	-7,141,907.17	-7,185,73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36,900,000.00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36,900,000.00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9,000,000.00	1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176.38	10,012,511.54	9,151,49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60.00	1,723,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536.38	170,735,591.54	174,151,49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36.38	-33,835,591.54	20,848,50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8.91	-4,733,381.75	3,554,27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90.72	4,834,472.47	1,280,19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1.81	101,090.72	4,834,472.47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850,898.35				959,861.13		119,424,543.63		426,235,30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55,850,898.35				959,861.13		119,424,543.63		426,235,30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0,000.00				-6,250,000.00						8,442,888.03		8,442,88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42,888.03		8,442,88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50,000.00				-6,2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6,2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250,000.00				149,600,898.35				959,861.13		127,867,431.66		434,678,191.14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973,422.76				2,069,053.46		99,618,336.03		384,660,8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32,973,422.76				2,069,053.46		99,618,336.03		384,660,8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77,475.59				-1,109,192.33		19,806,207.60		41,574,49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4,490.86		41,574,4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9,861.13		-959,86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59,861.13		-959,86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877,475.59				-2,069,053.46		-20,808,422.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850,898.35				959,861.13		119,424,543.63		426,235,303.11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973,422.76				1,005,369.13		37,658,914.82		321,637,70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32,973,422.76				1,005,369.13		37,658,914.82		321,637,70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684.33		61,959,421.21		63,023,10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23,105.54		63,023,10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3,684.33		-1,063,684.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684.33		-1,063,684.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973,422.76				2,069,053.46		99,618,336.03		384,660,812.25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454,859.75				959,861.13	8,638,750.19	315,053,47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55,454,859.75				959,861.13	8,638,750.19	315,053,47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0,000.00				-6,250,000.00					1,767,980.24	1,767,98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7,980.24	1,767,980.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50,000.00				-6,2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				-6,2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250,000.00				149,204,859.75				959,861.13	10,406,730.43	316,821,451.31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577,384.16				2,069,053.46	18,621,481.12	303,267,91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32,577,384.16				2,069,053.46	18,621,481.12	303,267,91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77,475.59				-1,109,192.33	-9,982,730.93	11,785,55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5,552.33	11,785,55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9,861.13	-959,86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59,861.13	-959,861.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877,475.59				-2,069,053.46	-20,808,422.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5,454,859.75				959,861.13	8,638,750.19	315,053,471.07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577,384.16				1,005,369.13	9,048,322.16	292,631,0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32,577,384.16				1,005,369.13	9,048,322.16	292,631,0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684.33	9,573,158.96	10,636,84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6,843.29	10,636,84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3,684.33	-1,063,684.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3,684.33	-1,063,684.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32,577,384.16				2,069,053.46	18,621,481.12	303,267,918.74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凡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从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按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38-4.75	5
机器设备	10-20	4.75-11.88	5
运输设备	8	11.88	5
其他设备	5	19.00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有效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产品出库，且收货方签字确认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至购买方，此时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②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9,49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93,333.3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公司在产品出库，且取得收货方签字确认后，此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至购买方，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3,300,526.63	539,749,438.07	-14.65%	632,431,478.94
营业成本	87,069,297.94	402,226,287.66	-16.08%	479,292,601.43
营业利润	9,404,309.31	48,224,539.21	-35.77%	75,084,784.80
利润总额	9,942,588.99	48,221,201.62	-36.69%	76,168,303.58
净利润	8,442,888.03	41,574,490.86	-34.03%	63,023,105.54
毛利率	29.38%	25.48%	2.62%	24.2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受宏观经济影响，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4.65%。2014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的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和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高毛利率的机加工产品占比提高所致。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14,147,894.58	92.58%	485,214,669.86	89.90%	556,920,110.88	88.06%
其他业务	9,152,632.05	7.42%	54,534,768.21	10.10%	75,511,368.06	11.94%
合计	123,300,526.63	100.00%	539,749,438.07	100.00%	632,431,47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废料和原材料钢材，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的钢材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产品列示

①2015年1-4月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锻件	45,629,483.90	39.97%	35,251,682.13	44.90%	22.74%
机加工	68,518,410.68	60.03%	43,267,732.31	55.10%	36.85%
合计	114,147,894.58	100.00%	78,519,414.44	100.00%	31.21%

②2014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锻件	211,588,604.93	43.61%	164,224,272.90	47.26%	22.39%
机加工	273,626,064.93	56.39%	183,286,946.17	52.74%	33.02%
合计	485,214,669.86	100.00%	347,511,219.07	100.00%	28.38%

③2013年度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锻件	252,010,567.23	45.25%	196,531,844.87	48.40%	22.01%
机加工	304,909,543.65	54.75%	209,556,693.19	51.60%	31.27%
合计	556,920,110.88	100.00%	406,088,538.06	100.00%	27.08%

报告期内，毛利率更高的机加工产品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对锻件精加工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锻件和机加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是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7,551,589.67	24.14%	87,260,768.33	17.98%	115,406,858.94	20.72%
华北	1,174,197.88	1.03%	2,067,384.66	0.43%	4,191,739.93	0.75%
华东	30,135,530.24	26.40%	190,327,073.29	39.23%	239,387,168.79	42.98%
华南	13,202.86	0.01%	874,374.35	0.18%	9,664,284.01	1.74%
华中	33,885,878.18	29.69%	113,921,045.16	23.48%	129,315,517.02	23.22%

西南	17,350,582.77	15.20%	75,759,992.97	15.61%	58,954,542.18	10.59%
东北	4,036,912.98	3.54%	15,004,031.10	3.09%	-	-
总计	114,147,894.58	100.00%	485,214,669.86	100.00%	556,920,110.88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东北和华中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93%、80.69%、80.22%。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精锻科技	—	38.35%	40.41%
福达股份	—	28.92%	30.75%
万向钱潮	—	22.20%	19.78%
平均值		29.82%	30.31%
公司	29.38%	25.48%	24.21%

公司毛利率与福达股份、万向钱潮接近，低于精锻科技的主要原因是精锻科技以精加工产品为主，毛利率较高。

(四) 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3,974,339.08	18,296,310.61	0.41%	18,221,086.98
管理费用	9,147,248.29	33,618,647.65	-6.69%	36,029,277.28
财务费用	12,086,742.35	37,333,525.22	63.45%	22,840,511.61
期间费用合计	25,208,329.72	89,248,483.48	15.77%	77,090,875.87
营业收入	123,300,526.63	539,749,438.07	-14.65%	632,431,478.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3.39%	0.51%	2.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42%	6.23%	0.53%	5.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80%	6.92%	3.31%	3.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4%	16.54%	4.35%	12.19%

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2013年度增长15.77%，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增长所致。2015年1-4月份，期间费用总额2,520.83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期间费用总额的28.2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员工资、差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2,963,339.97	13,157,526.28	13,643,498.61
工资及福利	418,310.61	1,313,979.74	1,411,641.84
车辆费	220,807.27	359,521.84	532,424.06
差旅费	143,534.30	711,639.91	724,712.78
三包费	51,657.47	1,991,132.67	1,405,439.42
折旧费	18,990.44	54,730.62	25,252.04
电话费	10,870.65	14,480.20	1,325.00
维修费	1,892.26	59,535.40	17,789.45
其他	144,936.11	633,763.95	459,003.78
合 计	3,974,339.08	18,296,310.61	18,221,086.98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2015年1-4月，公司发生销售费用397.43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销售费用的21.72%，略有下降，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的运费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税金、办公费、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755,324.31	18,624,899.60	20,887,017.81
工资及福利	1,558,759.05	4,331,249.38	5,836,750.69
税金	1,519,753.85	4,061,596.31	2,638,314.17
折旧	522,827.95	1,572,804.54	1,037,070.41
绿化费	484,528.01	1,453,584.04	1,044,340.02
招待费	269,013.52	1,112,839.07	1,055,307.56
办公费	223,745.41	1,009,835.55	1,130,139.59
无形资产摊销	219,472.30	661,416.92	576,651.37
中介服务费	89,715.55	630,200.15	645,351.06

其他	504,108.34	160,222.09	1,178,334.6
合 计	9,147,248.29	33,618,647.65	36,029,277.28

2014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3,361.86万元，较2013年度降低6.69%，主要是研发费用和工资及福利有所降低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税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车间等转入固定资产缴纳房产税增加。

2015年1-4月，公司发生管理费用914.72万元，占2014年度全年管理费用的27.21%，变化不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034,680.09	42,792,649.22	30,263,348.58
减：利息收入	305,953.39	6,664,648.33	9,166,069.70
汇兑损益			
其他	358,015.65	1,205,524.33	1,743,232.73
合 计	12,086,742.35	37,333,525.22	22,840,511.61

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升63.45%，主要是票据贴现息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771.58	171,851.43	1,047,97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751.11	738,333.34	1,233,74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365.76	594,003.63	6,608,719.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3,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243.01	179,527.64	-1,198,204.20
所得税影响额	-82,887.11	-321,539.51	-1,503,34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64,026.81	269,126.53	6,188,897.7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82%、0.65%、4.31%，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财政扶持资金、项目专项基金等，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收到补助当期的损益。其中，增值税退税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他项目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莱芜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下拨科技三费款	23,000.00		
温岭土地返还款	38,640.00		
汇锋-能源节约利用项目资金	82,222.22	246,666.67	246,666.67
温岭-基本建设支出（技术改造支出）	33,333.33	100,000.00	100,000.00
温岭-基本建设支出（能源节约利用）	80,888.89	242,666.67	242,666.67
温岭-基本建设支出（能源节约利用）	34,666.67	104,000.00	95,333.33
收五小竞赛奖金		1,000.00	
政府奖励		30,000.00	
专利资助		12,000.00	
科技局专利奖励		2,000.00	
科技创新奖			300,000.00
高校见习补贴			29,080.00
大项目建设优秀奖			200,000.00
财政局拨款			20,000.00
合计	292,751.11	738,333.34	1,233,746.67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038，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1-4月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子公司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293，认定资格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1-4月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三、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货币资金	116,297,671.09	12.47%	103,401,281.78	64.60%	62,818,931.62
应收票据	12,722,770.00	-8.97%	13,977,000.00	-76.74%	60,087,400.00
应收账款	112,058,707.60	7.42%	104,315,829.36	-27.40%	143,683,226.70
预付款项	9,684,143.91	60.18%	6,045,638.71	-45.67%	11,127,804.66
其他应收款	6,745,617.41	-32.87%	10,048,041.66	-46.17%	18,667,148.87

存货	358,255,362.54	4.78%	341,920,549.27	21.50%	281,408,766.84
其他流动资产	46,103.05	—	—	-100.00%	1,010,064.42
流动资产合计	615,810,375.60	6.23%	579,708,340.78	0.16%	578,803,343.11
固定资产	407,173,843.86	1.38%	401,620,802.46	8.86%	368,923,934.08
在建工程	3,666,501.66	-8.38%	4,001,889.86	210.64%	1,288,256.87
无形资产	30,299,757.36	-0.72%	30,519,229.66	-2.11%	31,177,646.58
长期待摊费用	5,500,646.59	-5.21%	5,803,012.41	-18.41%	7,112,53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126.98	7.12%	2,390,911.31	-8.72%	2,619,3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771.81	-21.15%	10,816,027.22	-21.68%	13,810,29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30,648.26	0.57%	455,151,872.92	7.11%	424,932,010.66
资产总计	1,073,541,023.86	3.74%	1,034,860,213.70	3.10%	1,003,735,353.7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都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540.15	12,139.44	211,157.83
银行存款	238,130.94	389,142.34	20,607,773.79
其他货币资金	116,000,000.00	103,000,000.00	42,000,000.00
合 计	116,297,671.09	103,401,281.78	62,818,931.6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000,000.00	103,000,000.00	42,000,000.00
定期存单	27,000,000.00		
合 计	116,000,000.00	103,000,000.00	42,000,000.00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60,087,400.00元、13,977,000.00元、12,722,770.00，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345,253,204.50元、271,343,348.70元、210,996,601.50元。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4,368.32万元、10,431.58万元、11,205.8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1%、10.08%、10.44%。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1) 2015年4月30日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744,717.72	98.16%	6,686,010.12	5.63%	112,058,70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697.69	1.84%	2,226,697.69	100%	
合计	120,971,415.41	100.00%	8,912,707.81	7.37%	112,058,707.60

(2)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11,691.97	98.03%	6,295,862.61	5.69%	104,315,82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697.69	1.97%	2,226,697.69	100%	
合计	112,838,389.66	100.00%	8,522,560.30	7.55%	104,315,829.36

(3)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10,501.80	98.56%	8,527,275.10	5.6%	143,683,22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697.69	1.44%	2,226,697.69	100%	
合计	154,437,199.49	100.00%	10,753,972.79	6.96%	143,683,226.70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7.4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应收哈尔滨汇隆汽车箱桥有限公司破产，对应收其的2,226,697.69元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95.26	93.44%	555.61	10,347.54	93.55%	517.38	14,294.79	93.91%	714.74
1至2年	532.37	4.48%	53.24	510.32	4.61%	51.03	670.86	4.41%	67.09
2至3年	224.44	1.89%	44.89	147.15	1.33%	29.43	219.11	1.44%	43.82
3至4年	13.44	0.11%	6.72	47.20	0.43%	23.60	9.44	0.06%	4.72
4至5年	4.10	0.03%	3.28	4.10	0.04%	3.28	22.48	0.15%	17.99
5年以上	4.87	0.04%	4.87	4.87	0.04%	4.87	4.38	0.03%	4.38
合计	11,874.47	100.00%	668.60	11,061.17	100.00%	629.59	15,221.05	100.00%	852.73

3、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90,144.37	25.37	1,534,507.2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11,538,558.25	9.54	576,927.91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123,668.10	5.89	356,183.41
长春市中誉齿轮有限公司	6,769,049.47	5.60	338,452.47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4,296,396.57	3.55	214,819.83
合计	60,417,816.76	49.95	3,020,890.84

（2）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578,473.20	27.99	1,578,923.66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556,626.37	6.70	377,831.3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8,479,101.58	7.51	423,955.08
长春市中誉齿轮有限公司	3,904,721.54	3.46	195,236.08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752,646.61	3.33	187,632.33
合计	55,271,569.30	48.99	2,763,578.47

（3）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112,131.30	20.15	1,555,606.57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4,803,814.68	9.59	740,190.73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13,962,765.21	9.04	698,138.26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822,847.73	8.30	641,142.39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2,722,976.09	8.24	636,148.80
合计	85,424,535.01	55.32	4,271,226.75

(四)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127,804.66元、6,045,638.71元、9,684,143.9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0.58%、0.90%。

1、预付账款账龄构成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67,381.05	88.47%	5,019,540.67	83.03%	10,820,756.17	97.24%
1至2年	957,918.27	9.89%	879,130.22	14.54%	307,048.49	2.76%
2至3年	91,876.77	0.95%	146,967.82	2.43%		0.00%
3年以上	66,967.82	0.69%		0.00%		0.00%
合计	9,684,143.91	100.00%	6,045,638.71	100.00%	11,127,804.66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2015年4月30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里辛供电所	2,250,149.06	23.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218,446.59	12.5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颜庄供电所	582,114.04	6.0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350,000.00	3.61
新泰市金汇货运有限公司	289,540.49	2.99
合计	4,690,250.18	48.43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里辛供电所	1,340,529.68	22.17
西宁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1,533.05	19.8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829,731.51	13.7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350,000.00	5.7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339,118.63	5.61
合 计	4,060,912.87	67.16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1,667.86	20.59
长春市莱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606,697.05	14.4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颜庄供电所	1,496,307.19	13.45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1,803,272.49	16.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762,326.63	6.85
合 计	7,960,271.22	71.54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8.58	51.04%	9.93	181.85	50.54%	9.09	1,151.73	91.92%	52.24
1至2年	25.11	6.45%	2.51	126.91	35.27%	12.69	35.01	2.79%	3.50
2至3年	122.50	31.49%	24.50	2.60	0.72%	0.52	10.09	0.81%	2.02
3至4年	0.25	0.06%	0.12	0.15	0.04%	0.07	2.48	0.20%	1.24
4至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2	4.28%	42.89
5年以上	42.59	10.95%	42.59	48.32	13.43%	48.32	0.00	0.00%	0.00
合计	389.03	100.00%	79.66	359.83	100.00%	70.70	1,252.94	100.00%	101.8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对外借款、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53.18万元、1,623.35万元、1,847.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11.10%、15.8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2015年4月30日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保证金	3,651,900.00	2-3年、3-4年	48.42	
肥城锐锋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00	2-3年	15.91	240,000.0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4,160.00	1年以内	7.61	28,708.00
莱芜市钢城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63	25,000.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5,624.46	5年以上	4.98	375,624.46
合计		6,301,684.46		83.55	669,332.4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7,156,695.00	1-2年、2-3年	66.54	
肥城锐锋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00	1-2年	11.16	120,000.00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4,160.00	1年以内	5.34	28,708.00
莱芜市钢城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65	25,000.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5,624.46	5年以上	3.49	375,624.46
合计		9,806,479.46		91.18	549,332.4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保证金	7,156,695.00	1年以内、1-2年	36.35	
莱芜市元海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42,390.70	1年以内	32.22	317,119.54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6,453.22	1年以内	16.85	165,822.66
肥城锐锋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6.10	60,000.0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5,624.46	4-5年	1.91	300,499.57
合计		18,391,163.38		93.43	843,44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

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8,140.88万元、34,192.05万元、35,825.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04%、33.04%、33.37%。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80.26	16.90%	6,935.74	19.89%	10,405.33	36.24%
在途物资	-	0.00%	-	0.00%	1,327.91	4.63%
周转材料	211.06	0.58%	276.74	0.79%	274.94	0.96%
委托加工物资	14.30	0.04%	37.29	0.11%	36.57	0.13%
在产品	1,493.35	4.08%	1,555.82	4.46%	1,329.12	4.63%
库存商品	27,279.01	74.61%	24,532.90	70.37%	13,951.64	48.60%
边角料	1,384.04	3.8%	1,524.55	4.37%	1,384.31	4.82%
账面余额合计	36,562.02	100.00%	34,863.04	100.00%	28,709.8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36.49	2.01%	670.99	1.92%	568.94	1.98%
账面价值	35,825.54	97.99%	34,192.05	98.08%	28,140.88	98.0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账面价值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1.50%，主要是2014年新产品开发力度较大，产品品种较2013年增加360余种，根据客户要求保存的正常库存较多所致。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10,064.42元、0、46,103.05元，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6,892.39万元、40,162.08万元、40,717.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6%、38.81%、37.93%。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9,881,707.35	19,249,384.53	-	230,632,322.82
机器设备	224,261,615.42	51,526,983.41	-	172,734,632.01
运输设备	2,170,945.88	622,126.44	-	1,548,819.44
电子设备	7,032,876.99	4,774,807.40	-	2,258,069.59
合计	483,347,145.64	76,173,301.78	-	407,173,843.86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9,405,700.57	17,017,800.10	-	232,387,900.47
机器设备	212,125,205.15	46,913,457.26	-	165,211,747.89
运输设备	1,946,044.26	541,031.26	-	1,405,013.00
电子设备	6,995,271.85	4,379,130.75	-	2,616,141.10
合计	470,472,221.83	68,851,419.37	-	401,620,802.46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072,420.20	10,831,859.09	-	208,240,561.08
机器设备	190,440,730.05	34,015,728.68	-	156,425,001.37
运输设备	1,666,677.99	541,443.07	-	1,125,234.92
电子设备	6,436,127.16	3,302,990.45	-	3,133,136.71
合计	417,615,955.37	48,692,021.29	-	368,923,934.08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269,230.75	7,433,930.43		24,835,300.32
合计	32,269,230.75	7,433,930.43		24,835,300.32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395,726.46	13,078,644.58		43,317,081.88
合计	56,395,726.46	13,078,644.58		43,317,081.88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395,726.46	9,506,915.24		46,888,811.22
合计	56,395,726.46	9,506,915.24		46,888,811.22

(九)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温岭天然气管道开口安装		380,000.00	
汇锋车间扩建工程	3,666,501.66	3,621,889.86	339,934.87
汇锋机床基础工程			948,322.00
合计	3,666,501.66	4,001,889.86	1,288,256.87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式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

2、无形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2,559,058.24	32,559,058.24	32,559,058.24
合计	32,559,058.24	32,559,058.24	32,559,058.2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259,300.88	2,039,828.58	1,381,411.66
合计	2,259,300.88	2,039,828.58	1,381,411.66
无形资产净值	30,299,757.36	30,519,229.66	31,177,646.5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0,299,757.36	30,519,229.66	31,177,646.58

3、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莱芜市国用(2013)第0088号	汇锋轴齿	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土地以东，韩莱路以南	41,230	出让	工业	2062-12-10
2	莱芜市国用(2014)第0107号	温岭精锻	钢城经济开发区华圣路以西，双元大街以北	44,519	出让	工业	2063-7-10

3	莱芜市国用(2014)第0378号	温岭精锻	里辛街道小官庄村	31,987	出让	工业	2059-11-23
4	莱芜市国用(2014)第0379号	温岭精锻	里辛街道小官庄村	33,736	出让	工业	2059-11-23
5	莱芜市国用(2014)第0380号	温岭精锻	里辛街道小官庄村	33,391	出让	工业	2059-11-23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4月30日
模具	1,033,016.27	215,580.50	33,418.31		1,215,178.46
厂区绿化	4,769,996.14		484,528.01		4,285,468.13
合计	5,803,012.41	215,580.50	517,946.32		5,500,646.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模具	888,956.48	310,234.70	166,174.91		1,033,016.27
厂区绿化	6,223,580.18		1,453,584.04		4,769,996.14
合计	7,112,536.66	310,234.70	1,619,758.95		5,803,012.4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模具	1,345,052.08		456,095.60		888,956.48
厂区绿化	2,356,992.00	4,910,928.20	1,044,340.02		6,223,580.18
合计	3,702,044.08	4,910,928.20	1,500,435.62		7,112,536.6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74,179.86	2,561,126.98	15,939,408.73	2,390,911.31	17,462,259.93	2,619,338.99
合计	17,074,179.86	2,561,126.98	15,939,408.73	2,390,911.31	17,462,259.93	2,619,338.99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4,399,849.32	5,359,849.32	6,395,336.66
设备款	4,128,922.49	5,456,177.90	7,414,960.82

合 计	8,528,771.81	10,816,027.22	13,810,297.48
-----	--------------	---------------	---------------

四、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短期借款	286,900,000.00	-11.15%	322,900,000.00	-3.03%	333,000,000.00
应付票据	233,565,000.00	41.86%	164,645,000.00	18.26%	139,225,954.50
应付账款	39,800,771.44	-31.95%	58,483,864.52	9.54%	53,389,621.09
预收款项	11,459,474.60	208.90%	3,709,715.21	-49.37%	7,327,333.50
应付职工薪酬	8,687,470.09	-22.93%	11,272,036.36	2.88%	10,956,193.52
应交税费	13,006,218.71	-6.75%	13,948,323.75	5.10%	13,271,506.39
应付利息				-100.00%	1,015,331.67
其他应付款	19,073,861.86	188.92%	6,601,868.00	-66.19%	19,525,250.35
流动负债合计	612,492,796.70	5.32%	581,560,807.84	0.67%	577,711,191.02
长期应付款	9,276,337.14	-45.98%	17,171,052.76	-46.12%	31,870,017.17
预计负债	1,093,050.00	0.00%	1,093,050.00		
递延收益	16,000,648.88	81.83%	8,799,999.99	-7.30%	9,49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70,036.02	-2.56%	27,064,102.75	-34.57%	41,363,350.50
负债合计	638,862,832.72	4.97%	608,624,910.59	-1.69%	619,074,541.52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6,900,000.00	26,9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8,000,000.00	154,000,000.00	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142,000,000.00	198,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86,900,000.00	322,900,000.00	333,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0,000.00	106,000,000.00	7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1,565,000.00	58,645,000.00	64,225,954.50
合计	233,565,000.00	164,645,000.00	139,225,954.50

应付票据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41.8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付款增加。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采购款	15,762,543.66	20,386,813.03	34,751,593.47
工程款	16,399,023.89	29,085,855.44	5,211,549.55
设备款	4,491,027.28	5,618,336.37	12,023,239.41
运输费	3,148,176.61	3,392,859.68	1,403,238.66
合计	39,800,771.44	58,483,864.52	53,389,621.09

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31.95%，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应付款项较多。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采购款	5,396,084.69	2,415,445.63	3,323,516.60	
工程款	5,663,446.72	1,135,269.81	689,004.12	工程款需2-3年付清
设备款	407,112.23	2,181,673.05	1,953,578.76	大型设备安装需1-2年付款完成
合计	11,466,643.64	5,732,388.49	5,966,099.48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1,459,474.60	3,709,715.21	7,327,333.50
合计	11,459,474.60	3,709,715.21	7,327,333.50

预收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9.37%，主要原因是预收到的废料款减

少。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208.90%，主要原因收到预收废料款增加所致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货款	556,080.30	556,080.30	574,333.00	暂未发货
合 计	556,080.30	556,080.30	574,333.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45,743.59	10,290,611.06	9,824,042.21
设定提存计划	641,726.50	981,425.30	1,132,151.31
合 计	8,687,470.09	11,272,036.36	10,956,193.52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8,229.12	10,018,874.59	9,165,519.5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47,514.47	271,736.47	658,52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839.34	248,034.34	502,166.30
工伤保险费	45,040.17	13,889.67	104,150.67
生育保险费	23,634.96	9,812.46	52,205.6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职工取暖费			
合 计	8,045,743.59	10,290,611.06	9,824,042.2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离职后福利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24,910.17	974,818.11	1,071,179.21
二、失业保险费	16,816.33	6,607.19	60,972.10
合 计	641,726.50	981,425.30	1,132,151.31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2,750.95	3,287,525.18	70,88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380.28	293,401.68	129,425.37
教育附加	84,792.68	131,516.14	58,5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510.98	88,659.95	44,550.15
所得税	5,709,932.16	4,543,763.24	9,519,883.3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615.57	43,190.06	19,764.87
印花税	196,618.56	271,411.86	197,339.54
房产税	1,408,217.04	1,932,908.82	1,223,531.89
土地使用税	473,472.41	932,421.95	480,444.67
个人所得税	413,604.63	404,848.12	310,541.54
营业税	2,017,323.45	2,018,676.75	1,216,637.31
合计	13,006,218.71	13,948,323.75	13,271,506.39

（七）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525,250.35元、6,601,868.00元、19,073,861.8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15%、1.08%、2.99%。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385,873.60	3,398,048.25	13,704,591.28
社保挂账	656,042.66	532,169.25	718,675.44
土地款	234,606.55	534,606.55	3,305,006.55
保证金	1,550,000.00	1,550,000.00	1,500,000.00
其他	247,339.05	587,043.95	296,977.08
合计	19,073,861.86	6,601,868.00	19,525,250.35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66.19%，主要是公司通过规范往来款项，减少往来款所致。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88.92%，主要是往来款增加较大所致。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颜庄镇政府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保证金

（八）长期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1,870,017.17元、17,171,052.76元、9,276,337.14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九）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可转债期票	1,093,050.00	1,093,050.00		未决赔偿
合计	1,093,050.00	1,093,050.00		

2010年，汇锋轴齿与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工水泥”）签署了《莱阳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上市过桥投资协议书》、与陈秀华、境外投资人Trust、Glen分别签署了“可转换期票”协议。上述可转换期票协议签订后，由于境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主客观原因，汇锋轴齿及汇锋轴齿的实际控制人未搭建境外上市架构、也未签署有实质转移境内资产和利润的法律文件。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锋轴齿按照陈秀华、Glen可转换期票到期日2012年12月8日、2012年12月18日并参照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1美元兑换约6.24元人民币的价格，对Glen 12.5万美元、陈秀华5万美元的可转换期票（合计17.5万美元）计提1,093,050.00元人民币的损失。

五、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任启华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聂其芳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13,666,667.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Jiuding Uranus Limited	10,933,333.00	9,600,000.00	9,600,000.00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333.00	6,000,000.00	6,000,000.0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20,833.00	5,550,000.00	5,550,000.0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8,333.00	5,100,000.00	5,100,000.0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0,834.00	3,750,000.00	3,750,000.00
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16,667.00	3,000,000.00	3,000,000.00
邹淑琴	2,510,000.00	2,510,000.00	2,510,000.00
魏光玉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刘永田	59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卢庆芳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徐琳琳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魏烈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新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魏光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王庆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葛希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木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许善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任启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6,25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9,600,898.35	155,850,898.35	132,973,422.76
合计	149,600,898.35	155,850,898.35	132,973,422.76

2014年11月28日，汇锋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汇锋轴齿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5,454,859.75元中的15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余额155,454,859.75元计入汇锋传动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资本公积625万元向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

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Jiuding Uranus Limited、Jiuding Hydrogen limited、北京昆仑南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折合公司股份625万股。2015年3月9日山东省商务厅作出鲁商审（2015）51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5625万元人民币。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9,861.13	959,861.13	2,069,053.46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24,543.63	99,618,336.03	37,658,914.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424,543.63	99,618,336.03	37,658,914.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9,861.13	1,063,684.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20,808,422.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867,431.66	119,424,543.63	99,618,336.0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300,526.63	539,749,438.07	632,431,478.94
净利润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毛利率	29.38%	25.48%	24.21%
净利率	6.85%	7.70%	9.97%

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25%	17.85%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导致公司2014年度净利率较2013年下降2.26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上升较大。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4.35	4.03
存货周转率	0.25	1.29	2.12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53	0.65

从上表中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导致存货增加较多。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2%	32.96%	37.30%
流动比率	1.01	1.00	1.00
速动比率	0.42	0.41	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7.30%、32.96%、34.92%，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各期末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1,692.70	100,571,062.58	46,143,5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4,946.13	-52,437,580.56	-104,000,81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9,266.54	-68,551,131.86	61,673,94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10.69	-20,417,649.84	3,816,647.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39,671.49	728,659,380.44	722,226,060.55
营业收入	123,300,526.63	539,749,438.07	632,431,478.94

占比	168.24%	135.00%	1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1,692.70	100,571,062.58	46,143,510.48
净利润	8,442,888.03	41,574,490.86	63,023,105.54
占比	779.85%	241.91%	73.22%

2015年1-4月、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加入销售回款力度，短缩了账期，使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同时公司为环节资金紧张状况，向其他非金融企业或自然人取得暂时性流动经营资金。2013年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能或改造生产线的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取得银行借款及还本付息等。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任启华直接持有公司8,8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32%，同时通过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6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任启华	88,000,000	56.32	董事长、总经理
聂其芳	12,000,000	7.68	董事
刘永田	590,000	0.38	董事、副总经理
张波	-	-	董事
任启忠	100,000	0.06	董事、副总经理
李政旭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光华	-	-	监事会主席
许善军	100,000	0.06	监事
王新燕	-	-	职工监事
王庆新	100,000	0.06	营销总监
葛希佩	100,000	0.06	技术总监
徐琳琳	150,000	0.10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长任启华先生与董事聂其芳女士系夫妻关系，董事长任启华先生与董事任启忠先生系堂兄弟关系。

4、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iuding Hydrogen Limited	13,666,667	8.75
Jiuding Uranus Limited	10,933,333	7.00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莱芜市钢城区汇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公司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和担任董事
莱芜金丰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事
聂其芳	实际控制人配偶
莱芜市广安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公司

公司董监高兼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8,150,000.00	2011-12-26	2016-12-26	是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1,825,000.00	2011-12-26	2016-12-26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拆借利息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收到利息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841,021.73	2013.1.1	2013.12.31	
支付利息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132,916.50	2014.1.1	2014.12.31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034.05	2015.1.1	2015.4.30	
聂其芳	224,468.38	2013.1.1	2013.12.31	
聂其芳	380,446.61	2014.1.1	2014.12.31	
聂其芳	125,323.15	2015.1.1	2015.4.30	

注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为弥补经营资金缺口，视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资金使用方视资金宽裕程度及时归还。利息计算以各月平均占用余额为基数按年统算。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聂其芳	1,397,250.06	1,886,724.65	6,594,242.00
其他应付款	任启华	114,131.45	104,131.45	4,131.45
其他应收款	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316,453.22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2)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汇锋传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方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汇锋传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方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汇锋传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方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汇锋传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汇锋传动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0年，汇锋轴齿与荆工水泥签署了《莱芜市汇锋汽车轴齿有限公司上市过桥投资协议书》、与陈秀华、境外投资人Trust、Glen分别签署了“可转换期票”协议。上述可转债协议签订后，由于境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主客观原因，汇锋轴齿及汇锋轴齿的实际控制人未搭建境外上市架构、也未签署有实质转移境内资产和利润的法律文件。

汇锋轴齿与投资人Glen签署的7.5万美元《可转换期票》到期日为2012年11月8日、签署的5万美元《可转换期票》到期日为2012年12月18日；汇锋与投资人陈秀华签署的5万美元《可转换期票》到期日为2012年12月18日。

汇锋轴齿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锋轴齿按照陈秀华、Glen可转换期票到期日2012年12月8日、2012年12月18日并参照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1美元兑换约6.24元人民币的价格，对Glen 12.5万美元、陈秀华5万美元的可转换期票（合计17.5万美元）计提1,093,050.00元人民币的损失。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启华先生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了以下书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论现在还是将来，若中国法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承认的外国司法判决认定公司向Glen、陈秀华应承担的债务数额超过计提金额1,093,050.00元以上的部分的损失，则本人承诺对超过计提金额以上的部分的债务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保证汇锋公司不会因与Clen、陈秀华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潜在的经济损失。”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汇锋轴齿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8月2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29B号）。根据大地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29B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汇锋轴齿总资产账面值46,821.64万元，评估值47,693.79万元，增值额872.16万元，增值率

1.86%；负债账面值16,276.15万元，评估值16,261.15万元，增资额-15.00万元，增值率-0.09%；账面净资产30,545.49万元，评估值31,432.64万元，增值额887.16万元，增值率2.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

（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三）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四）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派发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温岭精锻。

（一）温岭精锻

温岭精锻成立于2003年10月，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260万元，经营范围：精密锻件的生产、销售；精密锻件工艺研发；金属锻件加工、销售；农机、汽车配件机械加工、销售；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岭精锻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803,758,174.56	775,694,455.10
负债总额	611,475,108.49	596,403,292.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283,066.07	179,291,162.28
营业收入	118,878,079.59	410,510,273.95
净利润	6,674,907.79	29,788,938.53

为保证温岭精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温岭精锻未进行分红。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汽车整车制造业息息相关，汽车的市场需求情况影响着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的发展。而汽车的市场需求情况又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购买力紧密联系。

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乘用车的需求日益增长，近年来我国乘用车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商用车产销量增速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

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正增长的趋势，但是商用车市场不容乐观，对汽车整车制造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引发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业的结构性调整和整合。

针对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根据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合理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研发新的产品，如高铁、船舶用齿轮、轴类锻件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为特种钢材，国内特种钢材供应量充足，自2012年以来，特钢价格呈逐年下跌的趋势，有利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但是如果特钢价格在短期内迅速下跌，或持续上涨，将可能造成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影响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经营

状况。

针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常用原材料备货制度，原材料库存量一般可满足公司一个月的生产需求，以保证原材料供货的及时性和平滑采购价格的需要。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母公司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7000038，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1-4月所得税减按15%计征。

子公司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000293，认定资格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1-4月所得税减按15%计征。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5,825.54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7%和82.42%，2015年4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36.49万元。若未来市场形势变化，公司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实行的是以销定产，公司库存商品都有订单或计划，但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预测、生产调度和存货管理，减少存货跌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任启华：任启华 聂其芳：聂其芳 刘永田：刘永田
 张波：张波 任启忠：任启忠 李政旭：李政旭

全体监事：

刘光华：刘光华 许善军：许善军 王新燕：王新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任启华：任启华 刘永田：刘永田 任启忠：任启忠
 李政旭：李政旭 王庆新：王庆新 葛希佩：葛希佩
 徐琳琳：徐琳琳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孟俊成：孟俊成

项目小组成员：

潘世海：潘世海 刘叶：刘叶 罗鑫杰：罗鑫杰

法定代表人：

李玮：李玮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

赵清： 赵清

苏德栋： 苏德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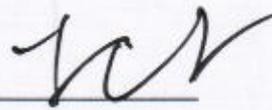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5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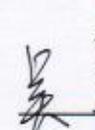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承生：   陈成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9月 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敦国：

董璐璐：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